

ALVIN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光电”或“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内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6）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盈利指标分析

（1）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473,957.17	97.25%	356,760,068.18	97.23%	281,883,006.66	98.57%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05.90	87.74%	309,907,079.47	84.46%	259,013,459.84	90.57%
精密涂布服务	7,405,828.50	8.53%	43,553,279.94	11.87%	21,101,563.31	7.3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849,122.77	0.98%	3,299,708.77	0.90%	1,767,983.51	0.62%
其他业务收入	2,391,245.01	2.75%	10,154,480.14	2.77%	4,093,037.92	1.43%
合计	86,865,202.18	100.00%	366,914,548.32	100.00%	285,976,044.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等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7%、97.23% 和 97.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8.3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类业务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稳定增长。一方面，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业务，核心业务工序均为精密涂布。2022 年初，公司部分新增涂布产线开始投产，相关产线的产量当期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同时，受 2022 年 3 月公司意外失火影响，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维保及自查，期间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引致公司 2022 年度产量较低。2023 年度，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涂布总产量自 1.61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3 亿平方米，产量增加约 27%，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56%，产量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较为					

	匹配。另一方面，得益于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行业市场深耕，公司已与 TPU 车衣、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等下游领域多家标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销售订单充足。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 2023 年功能性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二。当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 2022 年增加约 24%，有效消化新增产品产量，推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	--

”

(2) 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4,473,957.17	62,466,392.45	26.05%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05.90	56,594,143.53	25.75%
精密涂布服务	7,405,828.50	5,166,073.46	30.24%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849,122.77	706,175.46	16.83%
其他业务	2,391,245.01	1,635,752.26	31.59%
合计	86,865,202.18	64,102,144.71	26.21%
原因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05%，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功能性离型膜		
	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毛利率	25.75%	27.79%
	平均单价	1.73	1.76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3%	-
	单位成本	1.29	1.2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1%	-
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根据上表，由于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下降，单位成本小幅上升，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精密涂布服务		
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 TPU 车衣代工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其占精密涂布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90.57%、81.61%；除 TPU 车衣代工服务外，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离型膜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涂布代工服务。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毛利率	32.40%	54.72%
平均单价	4.02	4.57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20%	-
单位成本	2.72	2.0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12%	-
根据上表，2024 年 1-3 月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下降较大，系单位成本上升与平均单价下降综合所致。		
单位成本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单位材料	0.25	0.23
单位人工	0.85	0.57
单位制造费用	1.62	1.27
根据上表，2024 年 1-3 月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明显上涨，主要系一季度为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公司 TPU 车衣代		

	工服务产销量规模相对较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平均单价方面，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于 2024 年初开始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亦使得 2024 年一季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下降较大。 综上，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6,760,068.18	247,601,532.88	30.60%
功能性离型膜	309,907,079.47	223,774,488.47	27.79%
精密涂布服务	43,553,279.94	21,306,841.24	51.0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3,299,708.77	2,520,203.17	23.62%
其他业务	10,154,480.14	6,828,082.33	32.76%
合计	366,914,548.32	254,429,615.21	30.66%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60%，较 2022 年度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功能性离型膜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7.79%	20.56%
	平均单价	1.76	1.75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1%	-

单位成本	1.27	1.3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93%	-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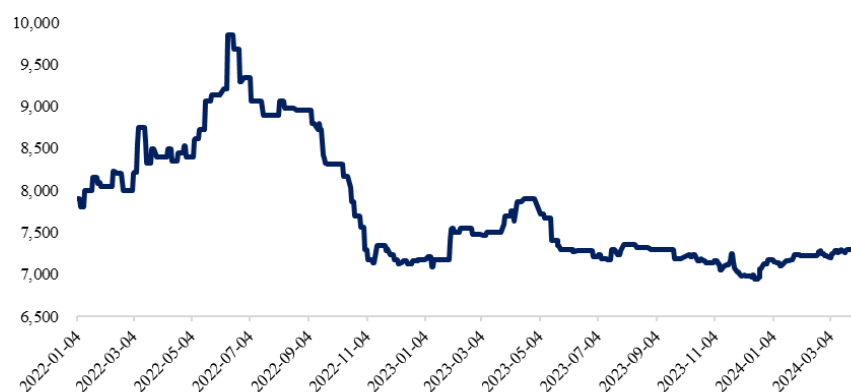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材料	0.98	1.05
单位人工	0.06	0.07
单位制造费用	0.23	0.26

注：上表中制造费用包含运费，下同。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单位制造费用耗用金额下降所致。

单位材料方面，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2022 年以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PET 基膜市场价格有所下降。PET 基膜由 PET 切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切片）制成，PET 切片价格直接影响 PET 基膜价格。根据 wind 数据库获取报告期内中国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级）切片现货价，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其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价格持续低位运行。

中国：现货价：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切片（纤维级）（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因此，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 PET 基膜采购价格明显下降，相应的功能性离型膜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2 年初公司部分新增产线开始投产，相关产线的产量当期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同时，受 2022 年 3 月意外失火影响，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自查停工维保，期间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引致当期功能性离型膜单位制造费用较大；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销量明显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

②精密涂布服务

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 TPU 车衣代工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占精密涂布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83.49%和 90.57%，其余主要为离型膜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涂布代工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54.72%	44.32%
平均单价	4.57	4.95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68%	-
单位成本	2.07	2.7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08%	-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成本明显下降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材料	0.23	0.29
单位人工	0.57	0.70
单位制造费用	1.27	1.77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明显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尽管随着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大，公司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但当期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综合引致当年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提升。

	(2) 收入结构波动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涂布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 综上，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销规模上升，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推动相关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时，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涂布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亦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1,883,006.66	219,385,542.30	22.17%
功能性离型膜	259,013,459.84	205,770,291.80	20.56%
精密涂布服务	21,101,563.31	12,052,709.29	42.88%
其他功能性复合膜	1,767,983.51	1,562,541.21	11.62%
其他业务	4,093,037.92	3,599,917.05	12.05%
合计	285,976,044.58	222,985,459.35	22.0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17%，整体偏低，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且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影响，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大。		

”

(3) 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943.80 万元、8,268.38 万元和 1,384.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和 1,196.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均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86.52	36,691.45	28,597.60
营业成本	6,410.21	25,442.96	22,298.55
毛利	2,276.31	11,248.49	6,299.06
综合毛利率	26.21%	30.66%	22.03%
期间费用	707.36	2,569.74	2,218.86
净利润	1,196.40	7,106.02	3,130.90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同比上升所致。”

2、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3%、34.89%和 23.5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状况和现金状况持续向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同时，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 1 亿元，使得 2024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48 和 2.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27 和 2.35，均持续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 1 亿元，使得 2024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公司短期债务以经营性负债为主，2024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明显下降，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3.67 万元、147.62 万元和 24.9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6、56.92 和 56.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现金状况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利息支出显著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大

幅上升，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邦力达	-	12.06%	12.66%
	羽玺新材	-	19.35%	21.58%
	平均值	-	15.71%	17.12%
	万润光电	23.58%	34.89%	38.43%
流动比率	邦力达	-	6.50	6.00
	羽玺新材	-	4.05	3.57
	平均值	-	5.27	4.79
	万润光电	2.61	1.48	1.38
速动比率	邦力达	-	5.60	4.98
	羽玺新材	-	3.09	2.57
	平均值	-	4.35	3.78
	万润光电	2.35	1.27	1.19
利息保障倍数	邦力达	-	551.12	80.95
	羽玺新材	-	50.68	24.06
	平均值	-	300.90	52.51
	万润光电	56.40	56.92	20.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

3、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6、5.33 和 4.33，较为稳定。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邦力达	-	1.79	1.94
羽玺新材	-	2.63	2.37
平均值	-	2.21	2.16
万润光电	4.33	5.33	4.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客户资质和应收账款管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保持着较高的货款收回速度。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9、8.62 和 7.90，较为稳定。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存货周转加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邦力达	-	4.82	3.97
羽玺新材	-	3.52	3.53
平均值	-	4.17	3.75
万润光电	7.90	8.62	7.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各期末存货金额中 50% 以上为原材料，且公司高度重视库存管理，整体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91 和 0.71，较为稳定。2024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使得总资产明显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邦力达	-	0.77	0.71
羽玺新材	-	0.74	0.72
平均值	-	0.75	0.72
万润光电	0.71	0.91	0.9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不存在异常情形，营运能力较好。”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6.05 万元、5,326.07 万元及 699.5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员工薪酬总额均有所增加，且公司期末用于购买原材料的应付票据规模有所下降，引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 5,285.16 万元；②2022 年度存在税费缓缴政策，相关税费于 2023 年缴纳，加之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提升，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增加 1,754.74 万元；③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增加 2,171.99 万元，引致 202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22 万元、-

2,080.68 万元及-55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理财产品的买入和赎回及公司对生产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引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9.79 万元、527.35 万元及 7,723.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向银行借款与还款、票据保证金及租赁付款等。2024 年 3 月末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 1 亿元，因此公司 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提升。”

(二) 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699.55	5,326.07	7,896.05
净利润 (B)	1,196.40	7,106.02	3,130.90
差异金额 (A-B)	-496.85	-1,779.96	4,765.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及 1,196.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7,896.05 万元、5,326.07 万元和 699.5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765.14 万元、-1,779.96 万元和-496.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96.40	7,106.02	3,13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8	77.24	141.5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29.87	515.30	50.9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84	1,608.91	1,346.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4	31.27	122.18
无形资产摊销	10.03	42.78	3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4	160.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6	150.48	19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	-16.51	-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5	87.56	-6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8	-670.84	36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40	-5,404.14	-1,73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3.04	1,390.67	3,807.20
其他	164.14	406.20	3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5	5,326.07	7,896.05

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受到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因为 2022 年度公司增加使用应付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与此同时，2022 年度存在税费缓缴政策，相关税费于 2023 年缴纳，综合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较大推升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30%，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同比有所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其中受春节假期以及经营规模增长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在变动；与此同时，2023 年末预提的年终绩效于当期实际发放，综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公司说明

（一）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2024 年 1-3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对比分析

2022 年至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686.52	100.00%	7,093.44	19.33%	5,618.35	19.65%
第二季度	-	-	9,728.18	26.51%	7,103.03	24.84%
第三季度	-	-	9,716.68	26.48%	7,876.72	27.54%
第四季度	-	-	10,153.15	27.67%	7,999.50	27.97%
合计	8,686.52	100.00%	36,691.45	100.00%	28,597.60	100.00%

根据上表，2022 年 1-3 月、2023 年 1-3 月、2024 年 1-3 月，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呈持续上升趋势。

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国内离型膜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下游领域，结合 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除各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之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邦力达

根据公开信息，邦力达未披露近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邦力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其在“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一）附注事项索引”中对“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选择为“否”。

（2）羽玺新材

根据羽玺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其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4.36%	23.77%
第二季度	25.20%	20.23%
第三季度	25.99%	26.19%
第四季度	24.46%	29.81%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2021 年至 2022 年羽玺新材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波动，但整体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2,172.21	25.01%
2	上海和金	1,012.45	11.66%
3	客户 B	474.25	5.46%
4	客户 C	328.79	3.79%
5	新纶新材	316.89	3.65%

合计		4,304.60	49.55%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13,111.73	35.74%
2	上海和金	1,964.13	5.35%
3	风华高科	1,271.53	3.47%
4	客户 D	1,212.90	3.31%
5	客户 C	1,027.06	2.80%
合计		18,587.35	50.66%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A	8,789.15	30.73%
2	拓迪化学	1,359.70	4.75%
3	大榭化学	1,208.77	4.23%
4	上海和金	1,116.52	3.90%
5	张家港康得新	1,033.44	3.61%
合计		13,507.58	47.2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上海和金包括梵金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纶新材包括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客户 A			9,000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公司行业口碑良好，客户需汽车功能离型膜的稳定供应，与公司建立合作	直 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	市 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三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	持续履约中
上海和金	2006-06-26	余强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2,500 万元	公司行业口碑良好，2018 年因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合作	直 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 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两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	持续履约中
客户 B			225,822.3 223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营业收入 190.70 亿元	合作前，公司行业口碑良好，客户对公司业务有一定了解，客户需偏光片离型膜的稳定供应，建立合作	直 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 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长期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终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	持续履约中
客户 C			1,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约 3 亿元	经行业内口碑介绍，且因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合作	直 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 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两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	持续履约中
新纶新材	2002-12-25	侯毅	115,221.4 592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营业收入 6.63 亿元	合作前，客户市场与研发团队对公司有了解，建立合作	直 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 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两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持续履约中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风华高科	1994-03-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701.3211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营业收入 42.21 亿元	通过行业内口碑推荐介绍，且经验证，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合作	直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无框架协议，订购合同	持续履约中
客户 D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因客户业务发展需要，且公司销售团队主动拜访后建立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三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	持续履约中
拓迪化学	2018-07-12	倪胜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合作前，客户对公司业务有一定了解，且经客户验证，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合作	直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无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持续履约中
大榭化学	1994-05-26	綜研化学株式会社	740 万美元	营业收入约 4 亿元	公司销售团队主动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关系	直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三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	持续履约中
张家港康得新	2001-08-21	无实际控制人	722,899.669346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营业收入 10.19 亿元	合作前，客户销售团队对公司有了解，因此基于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合作	直销模式	功能性离型膜等	市场定价	根据需求持续合作	采购交易基本合同，一年一签，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期至下一年度，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持续履约中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分客户经营规模来自客户访谈资料
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工商信息为合并口径下母公司的工商信息。

（三）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业务和精密涂布服务，其中商品销售业务为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精密涂布服务为以受托加工模式向客户提供精密涂布加工服务。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	依据
商品销售业务	直销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出库单
		外销	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报关单、提单
精密涂布服务	受托加工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精密涂布服务，将代工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出库单

对于商品销售内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中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间点的相关约定，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货物接收方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经签收后，相关产品实物已转移至接收方，接收方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已取得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当产品签收时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将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商品销售外销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订单中约定了采用 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贸易方式。CIF 模式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之后货物发生的损毁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取得产品的报关单及提单时，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公司将取得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精密涂布服务，公司按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加工后，根据合同要求由客户自提或由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后，由货物接收方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经签收后，相关加工服务已完成，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取得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将加工完成的产品经客

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邦力达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主要销售哑光双面离型膜、透明双面离型膜、微粘膜、哑光原膜等材料。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羽玺新材	本集团主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至客户确定的地点，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且在双方对账确认函上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本集团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	①商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精密涂布服务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精密涂布服务，将代工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邦力达的收入确认原则是以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和依据，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

羽玺新材的收入确认原则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至客户确定的地点，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且在双方对账确认函上确认，以客户对账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客户对账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和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力达收入确认原则一致，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其中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	87.74%	30,990.71	84.46%	25,901.35	90.57%
TPU 车衣代工服务	604.42	6.96%	3,944.42	10.75%	1,761.82	6.16%
合计	8,226.32	94.70%	34,935.13	95.21%	27,663.16	96.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及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73%、95.21%和 94.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量化分析其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功能性离型膜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收入分别为 25,901.35 万元、30,990.71 万元和 7,621.9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行业周期性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国内的离型膜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 年中国离型膜市场规模达到 219.35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228.25 亿元，呈现出稳健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得益于功能性离型膜在下游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23 年至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到 2028 年有望达到 256.69 亿元。因此，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吻合。

②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基膜平均采购单价及功能性离型膜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ET 基膜采购均价（元/kg）	11.30	11.57	12.33
功能性离型膜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73	1.76	1.75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基膜采购均价呈先下降后趋于平稳趋势。具体可参见“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之“1、盈利指标分析”之“（2）毛利率”。与此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平均单价较为平稳，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功能性离型膜销售收入波动影响较为有限。

③产能利用率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核心生产工序为精密涂布，与除 TPU 车衣代工服务之外的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共用涂布产线生产，包括其他功能性复合膜、离型膜代工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型膜产量	4,623.10	18,330.11	15,008.43
产线所产其他产品产量	348.44	1,144.57	679.58
总产量	4,971.54	19,474.68	15,688.01
总产能	9,650.00	20,600.00	20,100.00
产能利用率	51.52%	94.54%	78.0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量及相关产线总产量均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2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初部分新增产线开始投产，相关产线的产量当期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同时，受意外失火影响，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期间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引致当期功能性离型膜整体产量相对较低。

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量明显上升，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2024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新建的超宽幅高速涂布产线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该涂布产线年产能达 1.80 亿平方米，引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整体涂布产能增加较大，而该产线当期仍处于持续磨合、产能爬坡过程中，当期产量相对较低，引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的产量提升并高效实现销售，使得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功能性离型膜	3,527.01	3,475.36	2,737.10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在框架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则根据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产品型号或销售价格，具体销售内容将在销售订单中予以约定。由于功能性离型膜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比较注重功能性离型膜的质量稳定性与供货及时性，因此客户订单所需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在手订单周转较快。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在手订单金额呈增长趋势，与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各期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产品产量与下游需求相匹配。

(2) TPU 车衣代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1,761.82 万元、3,944.42 万元和 604.42 万元，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①行业周期性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最终产品为 TPU 车衣，并最终贴敷于乘用车表面。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中国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 9 月，我国汽车销量始终维持增长趋势，其中新能源汽车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销量均同比增长超过 30%。相应的，隐形车衣需求目前仍处于稳步增长过程中，下游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②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中公司仅提供少量辅材，金额占比较低，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PU 车衣代工服务平均单价	4.02	4.57	4.9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对公司采购规模稳步增加，公司逐步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

③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量	142.24	870.72	372.62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能	288.00	1,152.00	1,056.00
产能利用率	49.39%	75.58%	35.2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量、产能利用率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初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线转固，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且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影响，整体产量相对较低。2023 年度，随着产线磨合逐步顺畅以及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量明显上升。2024 年 1-3 月，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一季度为传统元旦及春节

假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需求相对较低，相应的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量有所下降。

④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TPU 车衣代工服务	164.98	183.90	92.74

公司与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在框架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相关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产品型号或销售价格，具体销售内容将在销售订单中予以约定。由于 TPU 车衣代工服务基于客户提供材料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客户比较注重供货及时性，因此客户订单所需交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在手订单周转较快。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在手订单金额呈先上升后略有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价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初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线转固后，产能持续爬坡，产量快速释放，销售订单规模亦快速增长，2023 年销售收入明显提升；2024 年 1-3 月，受一季度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下降，叠加公司给予客户价格优惠，当期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30.90 万元、7,106.02 万元和 1,196.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部分新增产线开始投产，相关产线的产量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同时，受 2022 年 3 月意外失火影响，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期间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加之当期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采购价格较高，综合引致当期产量较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使得净利润相对较低。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各主要产品产销量明显增长，推动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同时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化效应显现，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下降，在平均销售单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有所提

升，使得当期公司销售毛利明显增加；加之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费用管控水平，使得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

（1）产销量增长推动销售收入增长

202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均明显增长，在销售单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691.45	28,597.60
功能性离型膜	产量	18,330.11	15,008.43
	销量	17,648.66	14,807.29
	平均单价	1.76	1.75
	销售收入	30,990.71	25,901.35
TPU 车衣代工服务	产量	870.72	372.62
	销量	863.54	355.79
	平均单价	4.57	4.95
	销售收入	3,944.42	1,761.82

（2）产量增长推动毛利率提升

2023 年度，随着公司产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明显下降，加之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单位：元/平方米

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0.66%	22.03%
功能性离型膜	平均单价	1.76	1.75
	单位成本	1.27	1.39
	毛利率	27.79%	20.56%
TPU 车衣代工服务	平均单价	4.57	4.95
	单位成本	2.07	2.76
	毛利率	54.72%	44.32%

（3）费用管控良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76%和 7.00%，整体稳定保持在较低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12.50	254.86
管理费用	908.52	772.84
研发费用	1,247.11	998.33
财务费用	101.60	192.83
期间费用总计	2,569.74	2,218.86
营业收入	36,691.45	28,597.60
期间费用率	7.00%	7.76%

综上，得益于产销量快速增长、毛利率提升，202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大幅增加，加之公司维持了良好的费用管控水平，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明显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691.45	28,597.60
营业成本	25,442.96	22,298.55
毛利	11,248.49	6,299.06
综合毛利率	30.66%	22.03%
期间费用	2,569.74	2,218.86
期间费用率	7.00%	7.76%
净利润	7,106.02	3,130.90

3、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输费用	123.68	469.84	373.33
营业收入	8,686.52	36,691.45	28,597.60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	1.28%	1.3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373.33 万元、469.84 万元和 12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1.28%和 1.42%，整体较为稳

定。

（五）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

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功能性离型膜产品的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精密涂布服务。其中，精密涂布服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提供少量辅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精密涂布服务成品及销售定价影响较小。

（1）报告期内功能性离型膜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定价分析

①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类似产品价格、产品工艺水平、客户合作情况、订单规模、交货周期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产品型号或销售价格；后续具体采购时，通过具体销售订单确定具体产品规格及价格。

②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不同应用领域所需功能性离型膜规格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并相应安排原材料采购。相应的，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规模较为匹配，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9、8.62 和 7.90（年化）；且存货结构中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60%。

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产品价格，公司采购部门日常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持续跟踪，并于具体下

达采购订单时结合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因此，一方面，公司未与原材料供应商锁定采购价格，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跟踪，当客户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时，公司可充分参考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库存情况、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模式使得公司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规模基本匹配，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采购频率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吻合，使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较为及时地传导至生产端及销售端，为公司定价决策提供及时信息。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报告期各期，公司 PET 基膜采购单价为 12.33 元/kg、11.57 元/kg 和 11.30 元/kg，整体呈先下降后维持平稳趋势。

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上游 PET 原膜价格整体呈现下降后维持平稳趋势，与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基本匹配，具体可参见“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之“1、盈利指标分析”之“（2）毛利率”。

④产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销售均价分别为 1.75 元/平方米、1.76 元/平方米和 1.73 元/平方米，整体较为稳定。

由于公司产品需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且公司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加之功能性离型膜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关键制程材料，且其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比例往往较低，引致客户对功能性离型膜采购价格通常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并非简单参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价格较为稳定，在主要原材料单价处于下降通道时，销售价格传导相对有一定滞后性。

（2）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如前所述，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并相应安排原材料采购，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规模较为匹配，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未锁定交易价格，将于实际签订销售或采购订单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信息可较为及时地传导至销售定价环节。

一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离型膜领域探索的企业，长期从事离型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目前已在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下游行业成功批量导入多家标杆客户。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以 2023 年功能性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二。公司在功能性离型膜行业内已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另一方面，功能性离型膜作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关键制程材料，且其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比例往往较低，但对客户产品的生产良率和质量影响较大，因此客户更加注重功能性离型膜的质量稳定性与供货及时性，客户黏性较高，对采购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如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或供应紧缺，引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公司将会适时调整产品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未出现明显上涨情形；由于公司经营模式有利于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信息迅速传导至产品定价环节，且公司在功能性离型膜行业内已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加之公司客户黏性较高，对功能性离型膜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核心生产环节均为利用涂布产线对基材进行精密涂布。报告期各期，公司涂布整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产销率情况

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9,938.00	21,752.00	21,156.00
产量	5,113.78	20,345.40	16,060.63
产能利用率	51.46%	93.53%	75.92%
销量	4,902.65	19,608.71	15,822.11
产销率	95.87%	96.38%	98.51%

注：上表中产能为公司涂布产线总产能；产量、销量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总产量、总销量。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涂布总产能较 2022 年上升，2024 年 1-3 月涂布总产能年化后较 2023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初、2023 年末实现新增涂布产线投产。新产线投入生产后，往往要经历产能爬坡期，逐步实现产量提升，引致 2022 年度、2024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由于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涂布产品/服务的整体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初，公司部分新增涂布产线投产，当期相关产线的产量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整体产量较低，加之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影响，2022 年公司部分月份产量相对较低，引致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规模迅速扩大，2022 年初新增产线产能进一步释放，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已达 93.53%，2022 年新增产能已基本完成消化。

2023 年末，公司新增超宽幅高速涂布产线投产。该产线是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离型膜涂布产线之一，其中涂布机购建总成本近 5 千万元，可实现 2,700mm 大宽幅、250 米/分钟高速连续涂布，满足大尺寸屏幕偏光片用离型膜等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购建该产线系公司结合国内离型膜行业发展趋势、重点终端市场需求演变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决策，预计将有效服务于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该产线设计年产能达 1.80 亿平方米，产能较大。2024 年 1-3 月，该产线尚处于投入使用初期，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产量相对较低，当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2024 年 4-9 月，得益于该产线持续磨合、产量逐步提升，公司涂布总产量约 1.23 亿平方米，该期间总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约 62%，产量与产能利用率稳步增加。

此外，国内的离型膜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2023 年至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以 2023 年功能性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二。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有利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了有力支撑，公司亦将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及新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规模超 3,800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预期公司 2023 年末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将进一步优化。

（六）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50.28	696.97	531.13
当期营业收入	8,686.52	36,691.45	28,597.60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73%	1.90%	1.86%

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退换货主要由于产品外观瑕疵或质量参数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

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会计处理

①退货的会计处理

客户提出退换货需求时，公司经判断符合退换货要求则进入公司内部的退换货环节，按相应的退换货流程进行处理。货物退回公司后，经品质部门确认产品状况，若为合格品则按照成本入库，若为不良品按照价值为零入库，后续按废料进行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收到退货产品	换货发出
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预计负债计提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31.13 万元、696.97 万元和 15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1.90%和 1.73%，占比较低。公司已参考期后实际退货情况预估退货率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冲减销售收入，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应收退货成本，并冲减营业成本，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预计负债

借：应收退货成本（列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贷：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与退换货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中汽车功能膜与消费电子占比较高，相关行业功能性离型膜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且上述行业在我国华东地区相对发达。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主要销售区域
1	客户 A	华东
2	上海和金	华东
3	客户 B	华东
4	客户 C	华中
5	新纶新材	华东
6	风华高科	华南
7	客户 D	华东
8	拓迪化学	华东
9	大榭化学	华东
10	张家港康得新	华东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与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匹配。

2、生产线分布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线均位于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属于华东地区，与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较为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及公司生产线分布一致，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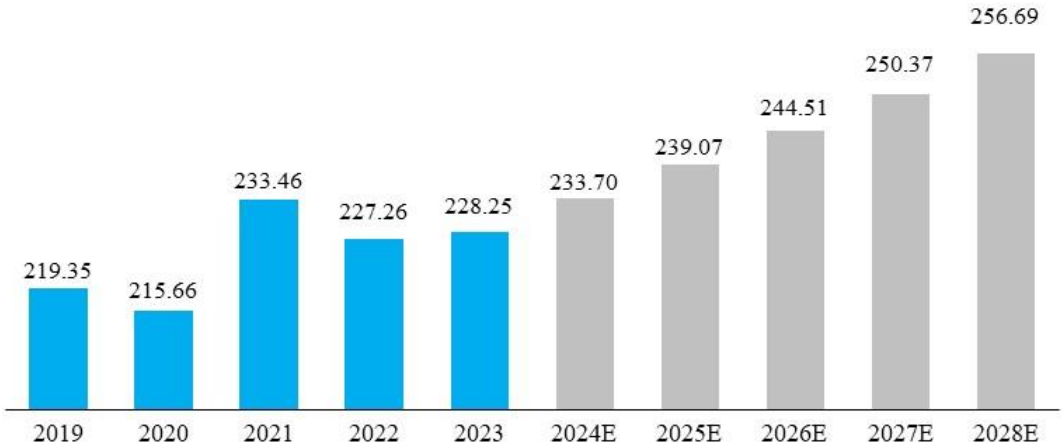
（1）离型膜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离型膜。离型膜广泛运用于各类柔性材料卷对卷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中，例如

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下游产品的制备，属于应用广泛的精密工艺制程材料。离型膜下游应用领域宽广，可作为电子胶粘材料和保护膜的转涂基材、精密模切行业的冲型耗材、OCA 光学胶和偏光片的制程材料、各类汽车功能膜的转涂及保护材料、MLCC 元器件涂布流延的承载体等。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换代，离型膜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19 年中国离型膜市场规模达到 219.35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228.25 亿元，呈现出稳健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得益于功能性离型膜在下游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到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56.69 亿元。

中国功能性离型膜市场规模（2019-2028 年，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公司行业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 2023 年功能性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二。各细分领域中，以 2023 年汽车车衣功能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一；以 2023 年偏光片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一，在包含海外厂商的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三；以 2023 年 MLCC 离型膜的国内销售量统计，公司在中国大陆功能性离型膜厂家中排名第三。

（3）国产厂家市场份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外资跨国厂商占据国内功能性离型膜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份额，上述领域国产化程度较低，主要企业包括日本东丽、日本琳得科、日本三菱、韩国 COSMO 等外国公司。其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 年国内 MLCC 离型膜的国产化率不足 5%，偏光片离型膜的国产化率约 10%，OCA 光学胶离型膜的国产化率约 20%，国产厂家市场份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3,954.29	3,840.21	2,86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869.52 万元、3,840.21 万元和 3,954.2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3、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收入	29,072.10	26,526.41	9.60%
净利润	4,481.95	4,956.27	-9.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8%	29.48%	下降 5.4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03	2,721.42	148.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报告期后业务整体较为平稳，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0%。实现净利润 4,481.95 万元，且随着业务发展的进一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明显，大幅增加至 6,751.03 万元。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57%，毛利率下滑 5.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1-9 月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同比增加 204.85 万；

(2) 公司新建的超宽幅高速涂布产线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2024 年处于持续磨合、产能爬坡过程中，该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量及形成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但相关产线折旧金额增加约 500 万元，折旧增加较大，使得净利润有所下滑；

(3) 2024 年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净利润有所下滑。由于 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于 2024 年初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且 2024 年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规模年化后同比略有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引致单位成本升高。

4、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首先，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离型膜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作为国内功能性离型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凭借在汽车功能膜、偏光片、OCA 光学胶等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国产厂家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公司未来有望通过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其行业地位。

其次，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且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通常具有持续性，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从期后经营业绩来看，尽管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60%，显示出公司业务整体平稳。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受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新生产线磨合期折旧增加以及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随着新生产线的产能爬坡和市场进一步开发，预计净利润和毛利率将逐步企稳。

同时，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长 148.07%，公司利润

较好转换为现金流，流动性较好，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经营整体较为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采购明细、产品进销存明细等财务资料，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指标进行分析；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及报告，了解中国离型膜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在中国离型膜行业的市场排名；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原料价格波动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偿债、营运等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获取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底稿，量化分析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季度收入结构，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通过工商信息网站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持续履约情况等相关信息；获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等信息；

4、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类型与业务模式，及相关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与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分析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周期性特征；查阅公司现有产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测算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主要产成品平均单

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对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及合理性，并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经营模式，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机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定价波动情况；分析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7、访谈生产管理部门主要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长与消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产能消化情况；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明细并进行抽样检查；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品退换货相关的会计处理，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9、查阅期后财务数据，了解期后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章节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已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2、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之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4、2022 年度，受新增产线投产、产量逐步爬坡及火灾引致的停工维保、自查维保影响，2022 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水平相对较低。2023 年至 2024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离型膜销售收入呈先上升后平稳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规模提升；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产销量快速

增长，而 2024 年 1-3 月受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产销量下降且给予客户价格优惠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各主要产品产销量明显增长且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及良好的费用管控水平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多项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其中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未直接体现在销售均价中；精密涂布服务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提供少量辅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精密涂布服务成品及销售定价影响较小。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期末，2022 年初公司新增涂布产线产能消化已达到较高水平，2023 年末公司新增涂布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正在持续消化新增产能，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有利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了有力支撑；

6、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退换货比例较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公司报告期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及公司产线分布一致，具有合理性；

8、公司所处功能性离型膜行业增长稳定，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1）对客户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了解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认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真

实发生。主办券商、会计师走访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	8,686.52	36,691.45	28,597.60
走访客户对应销售收入	7,221.08	31,009.20	23,107.05
走访比例	83.13%	84.51%	80.80%

(2) 对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营业收入（A）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发函金额（B）	7,096.70	31,376.51	23,729.81
发函比例（B/A）	81.70%	85.51%	82.98%
回函相符金额（C）	6,939.88	30,104.99	23,389.35
回函不符金额（D）	156.82	1,271.53	340.46
回函调整后确认金额（E）	156.82	1,271.53	340.46
回函确认金额（F=C+E）	7,096.70	31,376.51	23,729.81
回函比例（F/B）	100.00%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金额（G）	-	-	-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F+G)/B）	100.00%	100.00%	100.00%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330.12	7,722.16	6,048.18
回款金额	7,754.74	7,280.97	6,022.14
回款比例	93.09%	94.29%	99.57%

(4)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其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收入金额	3,295.66	3,382.97	2,583.08
	核查金额	3,233.34	3,253.22	2,564.32
	核查比例	98.11%	96.16%	99.27%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收入金额	3,304.48	3,678.03	1,228.69
	核查金额	3,056.03	3,567.96	1,140.98
	核查比例	92.48%	97.01%	92.86%

注：2024 年 4 月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2、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分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对账单、发票、银行回款等记录，确认公司销售真实性；
-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性等，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访谈记录，以核查交易发生情况；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公

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5,723.65 万元、6,888.18 万元和 7,368.6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1	客户 A	电汇	月结 30 天	2,172.21	1,490.20	1,490.20	100.00%
2	上海和金	电汇、承兑	月结 60 天	1,012.45	1,196.72	1,196.72	100.00%
3	客户 B	电汇	月结 75 天	474.25	550.32	550.32	100.00%

4	客户 C	电汇、承兑	当月结清	328.79	8.31	8.31	100.00%
5	新 纶 新材	电汇、承兑	月结 30 天	316.89	547.56	155.68	28.43%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序号	客户 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期后回款 金额(万 元)	期后回款 比例
1	客户 A	电汇	月结 30 天	13,111.73	1,994.29	1,994.29	100.00%
2	上海 和金	电汇、承兑	月结 60 天	1,964.13	599.39	599.39	100.00%
3	风华 高科	电汇、承兑	月结 90 天	1,271.53	339.88	339.88	100.00%
4	客户 D	电汇、承兑	月结 90 天	1,212.90	736.56	736.56	100.00%
5	客户 C	电汇、承兑	当月结清	1,027.06	-	-	-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 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期后回款 金额(万 元)	期后回款 比例
1	客户 A	电汇	月结 30 天、当月 结清	8,789.15	1,611.59	1,611.59	100.00%
2	拓迪 化学	电汇、承兑	月结 30 天	1,359.70	174.36	174.36	100.00%
3	大榭 化学	电汇、承兑	月结 30 天	1,208.77	21.78	21.78	100.00%
4	上海 和金	电汇、承兑	月结 60 天	1,116.52	394.57	394.57	100.00%
5	张家 港康 得新	电汇、承兑	货到票到 付款、 100%预付	1,033.44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对新纶新材的应收账款外，其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新纶新材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新纶新材存在流动性压力所致。

新纶新材（002341.SZ）原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变更为“ST 新纶”；根据 2023 年报，ST 新纶资产负债率已达 94.6%，且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存款冻结、失信

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股权冻结等风险事项。根据其 2024 年 5 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新纶电子（ST 新纶子公司）因贷款多次展期后仍出现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故银行对其提起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为 5,018.5 万元。2024 年 7 月 6 日，新纶新材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2024 年 8 月 23 日，新纶新材股票被摘牌。

公司结合新纶新材外部舆情、诉讼、资产负债率恶化情况等，判断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对新纶新材之应收款可回收性不确定性较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对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2024 年 4 月以来，公司针对新纶新材销售严格执行款到发货政策，且要求后续新增销售的回款金额应大于当次销售金额，以期逐步消化前期欠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前期未回款的 547.56 万元应收款项中，已收回 155.68 万元。

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应收账款余额	8,330.12	7,722.16	6,048.1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97%	21.05%	21.15%

注：2024 年 1-3 月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5%、21.05%、23.97%，整体较为稳定。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小幅增长 7.8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3 月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46%，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330.12	7,722.16	6,048.18
期后回款金额	7,754.74	7,280.97	6,022.14
期后回款比例	93.09%	94.29%	99.57%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7%、94.29%和 93.0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公司信用政策为开票后一定期限付款，具体天数与各客户协商确定，主要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330.12	7,722.16	6,048.18
其中：超出信用期金额	2,620.22	1,596.75	1,504.67
比例	31.45%	20.68%	2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比例分别为 24.88%、20.68%和 31.45%。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超出信用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中：超出信用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回款	超出信用期是否已收回
1	上海和金	1,196.72	456.00	1,196.72	是
2	客户 D	761.75	340.90	761.75	是
3	新纶新材	547.56	331.68	155.68	否
4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74	178.87	178.87	是
5	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7.44	172.99	57.74	否

2023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中：超出信用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回款	超出信用期是否已收回
1	新纶新材	445.40	201.38	155.68	否
2	惠州市加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24	139.47	204.24	是
3	三环集团	349.38	138.70	349.38	是
4	张家港康得新	131.01	131.01	131.01	是
5	客户 D	736.56	124.60	736.56	是
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其中：超出信用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回款	超出信用期是否已收回
1	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60.83	180.58	260.83	是
2	上海和金	394.57	145.75	394.57	是
3	东莞市古川胶带有限公司	232.88	145.62	232.88	是
4	客户 D	545.14	109.63	545.14	是
5	惠州市加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01	88.41	159.01	是

公司在与客户签署合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通常采用较为严苛的信用政策，以保证催收货款的主动权，导致公司存在部分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整体较好，除新纶新材及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客户逾期款项均已收回。

关于新纶新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之回复。

针对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回款较慢的情况，公司已与其签订展期回款协议，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出具回款计划承诺，将陆续回款，承诺至 2024 年 11 月末全部结清所欠款项。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汇鑫光电已回款 57.74 万元，每月均按回款协议约定如期回款。

3、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羽玺新材	-	40.43%	34.06%
邦力达	-	62.89%	56.01%
可比公司平均	-	51.66%	45.04%
公司	23.97%	21.05%	21.1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羽玺新材	-	2.63	2.37
邦力达	-	1.79	1.94
可比公司平均	-	2.21	2.16
公司	4.33	5.33	4.9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政策执行较为严格，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回款较快。

4、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3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1	客户 A	无异常	1,490.20	1 年以内	1,490.20	100.00%
2	上海和金	无异常	1,196.72	1 年以内	1,196.72	100.00%
3	客户 D	无异常	761.75	1 年以内	761.75	100.00%
4	客户 B	无异常	550.32	1 年以内	550.32	100.00%

2024 年 3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5	新纶新材	失信被执行	547.56	1 年以内	155.68	28.43%
2023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1	客户 A	无异常	1,994.29	1 年以内	1,994.29	100.00%
2	客户 D	无异常	736.56	1 年以内	736.56	100.00%
3	上海和金	无异常	599.39	1 年以内	599.39	100.00%
4	新纶新材	失信被执行	445.40	1 年以内	155.68	34.95%
5	三环集团	无异常	349.38	1 年以内	349.38	100.00%
2022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1	客户 A	无异常	1,611.59	1 年以内	1,611.59	100.00%
2	客户 D	无异常	545.14	1 年以内	545.14	100.00%
3	上海和金	无异常	394.57	1 年以内	394.57	100.00%
4	风华高科	无异常	340.42	1 年以内	340.42	100.00%
5	南京汇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异常	260.83	1 年以内、1-2 年	26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款对象中，新纶新材存在经营异常情形，关于新纶新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之回复。

除新纶新材外，公司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无异常，并且与公司持续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三) 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确定分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羽玺新材	1.00%	20.00%	50.00%	100.00%
邦力达	5.00%	10.00%	3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邦力达一致，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2、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二问“(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之回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羽玺新材	未披露	8.14%	8.16%
邦力达	未披露	4.72%	6.80%
可比公司平均	-	6.43%	7.48%
公司	11.54%	10.80%	5.37%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公司 2023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纶新材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4、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98%、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纶新材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坏账计提整体较为谨慎。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并检查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复核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记录是否准确，分析主要客户逾期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企查查、企业官网等公开资料，了解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开展情况具备匹配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7%、97.76%和 93.0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以及行业客户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

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政策执行较为严格，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回款较快；

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公司 2023 年度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新纶新材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除新纶新材外，公司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无异常，并且与公司持续保持着正常的业务往来，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收回。

3.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3%、30.66%和 26.21%。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对上述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功能性离型膜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值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值
销售毛利率	25.75%	-2.05%	27.79%	7.24%	20.56%
销售数量	4,396.55	-	17,648.66	-	14,807.29
平均单价	1.73	-0.93%	1.76	0.31%	1.75
单位成本	1.29	-1.11%	1.27	6.93%	1.39
其他：单位材料	0.99	-0.49%	0.98	4.25%	1.05
单位人工	0.06	-0.19%	0.06	0.93%	0.07
单位制造费用	0.24	-0.43%	0.23	1.75%	0.26

注 1：上表中单位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用，下同；

注 2：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销售毛利率-上期销售毛利率，下同；

注 3：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人工+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材料+上期单位人工+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注 4：单位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材料-本期单位材料）/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注 5：单位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人工-本期单位人工）/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注 6：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上升 7.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单位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为 PET 基膜，报告期各期采购数量分别为 1.10 万吨、1.43 万吨和 0.35 万吨，随经营规模波动而变化。2022 年以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PET 基膜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具体可参见“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之“1、盈利指标分析”之“（2）毛利率”。

相应的，2023 年度公司 PET 基膜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引致功能性离型膜耗用单位材料金额有所下降，推动毛利率上涨。

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22 年初公司部分新增产线投产，相关产线的产量当期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同时，受意外失火影响，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自查停工维保，期间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引致当期功能性离型膜单位制造费用

较大；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销量明显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推动毛利率上涨。

2024 年 1-3 月，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小幅下降 2.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平均单价略有下降、单位成本略有上涨所致。

(2) 精密涂布服务-TPU 车衣代工服务

公司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 TPU 车衣代工服务，报告期各期，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占精密涂布服务收入的比重为 83.49%、90.57%和 81.61%，对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值	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值
销售毛利率	32.40%	-22.32%	54.72%	10.40%	44.32%
销售数量	150.46	-	863.54	-	355.79
平均单价	4.02	-6.20%	4.57	-4.68%	4.95
单位成本	2.72	-16.12%	2.07	15.08%	2.76
其中：单位材料	0.25	-0.53%	0.23	1.27%	0.29
单位人工	0.85	-6.93%	0.57	2.88%	0.70
单位制造费用	1.62	-8.66%	1.27	10.93%	1.77

2023 年度，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明显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尽管随着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增大，公司给予对方一定价格优惠，但当期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价下降幅度，综合引致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上涨。

2024 年 1-3 月，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平均单价下降、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上升综合所致。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方面，由于一季度为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规模相对较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引致毛利率下降；单价方面，2023 年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于 2024 年初开始给予对方一定价格

优惠，亦使得 2024 年一季度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下降较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细分产品销量、单价及单位成本结构信息，且未披露季度报告，无法直接量化分析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可通过其在公开信息中相关表述进行分析。

（1）邦力达

邦力达主要产品包括哑光离型膜、透明离型膜、微粘膜、TPX 阻胶膜、PI 保护膜、三合一缓冲材料等。上述产品中的离型膜类产品与公司的功能性离型膜较为类似；邦力达无精密涂布服务。

经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邦力达离型膜产品（包括哑光双面离型膜、透明双面离型膜、三合一离型膜三项）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85%，毛利率分别为 34.11%和 34.88%，2023 年离型膜产品毛利率略有提升。

根据邦力达 2023 年度报告披露：

① “受到市场需求下降及产品市场单价下调的多重影响”；

② “2023 年净利润 16,957,895.54 元较 2022 年增加幅度为 3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战略发展需要，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订单量明显增加，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邦力达离型膜产量分别为 12,615 万平方米、13,742 万平方米，2023 年度离型膜产量有所提升。

因此，单位成本下降是邦力达离型膜产品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原因。

（2）羽玺新材

羽玺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上述产品中的功能性离型材料与公司的功能性离型膜较为类似；羽玺新材无精密涂布服务。

根据羽玺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23 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羽

玺新材功能性离型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0%，毛利率分别为 19.21%和 21.75%，2023 年功能性离型材料毛利率略有提升。

根据羽玺新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① “2023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明显转向，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叠加高库存导致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景气度阶段性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出现不同幅度下降”；

②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6%，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费用控制良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因此，单位成本下降是羽玺新材功能性离型材料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原因。

综上，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离型膜类产品毛利率均略有提升，且单位成本下降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型膜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原因一致。

（二）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与精密涂布服务，其中精密涂布服务主要为 TPU 车衣代工服务。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离型膜	材料成本	4,339.09	76.67%	17,267.42	77.16%	15,591.44	75.77%
	人工成本	262.70	4.64%	997.22	4.46%	1,079.39	5.25%
	制造费用	1,057.62	18.69%	4,112.81	18.38%	3,906.20	18.98%
	合计	5,659.41	100.00%	22,377.45	100.00%	20,577.03	100.00%
TPU 车衣代工服务	材料成本	37.49	9.18%	196.93	11.03%	101.84	10.38%
	人工成本	127.19	31.13%	489.58	27.41%	248.44	25.33%
	制造费用	243.91	59.69%	1,099.56	61.56%	630.63	64.2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08.60	100.00%	1,786.07	100.00%	980.91	100.00%

注：上表中单位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用。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细分产品成本结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季度报告，无法分析其细分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羽玺新材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06.98	80.28%
人工费用	1,409.95	3.51%
制造费用	4,524.51	11.28%
动力消耗	1,822.19	4.54%
其他业务	152.79	0.38%
合计	40,116.41	100.00%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羽玺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其中功能性离型材料收入占比超过 70%。根据上表，羽玺新材营业成本构成与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成本结构亦较为接近。

3、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8,686.52	-5.30%	36,691.45	28.30%	28,597.60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7,621.90	-1.62%	30,990.71	19.65%	25,901.3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TPU 车衣代工服务	604.42	-38.71%	3,944.42	123.88%	1,761.82
营业成本	6,410.21	0.78%	25,442.96	14.10%	22,298.55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5,659.41	1.16%	22,377.45	8.75%	20,577.03
TPU 车衣代工服务	408.60	-8.49%	1,786.07	82.08%	980.91

注：上表中 2024 年 1-3 月变动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其中功能性离型膜和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收入变动幅度均大于成本变动幅度，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产量明显提升，规模效应显现，且功能性离型膜主要原材料 PET 基膜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功能性离型膜和 TPU 车衣代工服务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相应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使得两项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均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同时，由于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高于功能性离型膜，2023 年度 TPU 车衣代工服务收入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功能性离型膜，亦使得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3 年度略有下降，营业成本年化后较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当期功能性离型膜销售均价小幅下降、单位成本小幅上升综合引致毛利率小幅下降，在当期销量年化后与 2023 年度销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当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销售收入年化后小幅下降、销售成本年化后小幅上升；同时，受一季度传统元旦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产销量均有所下降，且公司于 2024 年初给予 TPU 车衣代工服务主要客户一定价格优惠，引致其销售收入与成本年化后均较 2023 年度下降，且销售收入下降幅度更为明显。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受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邦力达	-	35.03%	34.20%
羽玺新材	-	21.20%	18.91%
公司	26.21%	30.66%	22.0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类型及离型膜类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和 TPU 车衣代工服务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73%、95.21%和 94.70%，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上述业务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型膜	25.75%	27.79%	20.56%
TPU 车衣代工服务	32.40%	54.72%	44.32%
综合毛利率	26.21%	30.66%	22.03%

报告期内，公司 TPU 车衣代工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 TPU 车衣代工服务的原材料主要由客户提供而非公司自行采购所致，单位毛利所对应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可比同行业公司中，邦力达产品主要包括离型膜、微粘膜、TPX 阻胶膜、PI 保护膜、三合一缓冲材料等，羽玺新材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均不包含涂布服务类业务，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同，使得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2、离型膜类产品应用领域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细分产品销量、单价及单位成本结构信息，且未披露季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型膜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邦力达-哑光双面离型膜、透明双面离型膜、三合一离型膜	-	34.88%	34.11%
羽玺新材-功能性离型材料	-	21.75%	19.21%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	25.75%	27.79%	20.5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处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离型膜类产品毛利率合理区间。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及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邦力达离型膜类产品主要应于 PCB（印制电路板）、FPC（柔性电路板）等领域，终端应用场景为移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羽玺新材功能性离型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以及OCA光学胶、电子胶粘带、特种胶带、标签等胶粘薄膜制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离型膜类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与OCA光学胶。公司功能性离型膜广泛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光学胶、MLCC陶瓷电容等领域，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广泛，且具体应用场景与同行业公司不尽相同。由于离型膜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离型膜的技术规格、工艺难度、市场供需关系等存在差异，离型膜销售毛利率水平亦相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与TPU车衣代工服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上述业务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不涉及涂布服务相关业务，使得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因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一定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和采购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

产品价格及销售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测算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项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公司的经营规模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分析其成本结构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成本结构与公司细分产品成本结构是否一致；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销量、单价、成本结构等相关信息，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公司功能性离型膜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羽玺新材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因业务模式及离型膜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22.60万元、3,116.21万元和3,141.11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在框架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则根据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在客户订单下达后，通常公司销售订单交货周期约为 40-50 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30.23	28.71	34.65
在产品	2.84	2.21	2.12
库存商品	10.91	9.76	10.54
发出商品	2.08	1.67	0.7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6.06	42.34	48.10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类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各类存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的平均值）；
2024 年 1-3 月各类存货周转天数=91/（营业成本/各类存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的平均值）。

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通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产品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采购、生产、发货。

公司按需求下发采购订单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周期整体约为 1 个月。由于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其主要原材料 PET 原膜亦需满足相应定制化要求，公司通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需在技术、商务等方面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组织采购，故原材料供货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34.65 天、28.71 天和 30.23 天，与原材料采购供货周期较为匹配。

在产能与原材料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生产速度较快，其关键工序为精密涂布环节，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单卷产品精密涂布耗时通常不超过 1 天；除部分产品需进一步熟化、分切外，公司产品涂布完成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入库。公司产品生产速度较快，考虑生产过程中排产、材料准备等耗用的时间，整体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天。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2.12 天、2.21 天和 2.84 天，与生产周期较为匹配。

产成品入库后，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按约定向客户发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保持在 10 天左右，整体时间较短。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整体物流时间约 1-3 天，因此公司产品从发货出库至客户签收确认的交付平均周期约 1-3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约 1-3 天，与公司物流时间较为匹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天数为 48.10 天、42.34 天和 46.06 天，公司销售订单交货周期约为 40-50 天，与存货周转天数较为匹配。

（2）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存货余额①	3,268.69	3,220.64	2,682.41
营业收入②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③=①/②	9.41%	8.78%	9.38%
在手订单金额④	3,954.29	3,840.21	2,869.52
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⑤	26.21%	30.66%	22.03%
在手订单金额对应存货成本⑥=④*（1-⑤）	2,918.07	2,662.92	2,237.46
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⑦=⑥/①	89.27%	82.68%	83.41%

注：2024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已将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869.52 万元、3,840.21 万元和 3,954.29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与公司订单交货周期较为匹配。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3.41%、82.68% 和 89.27%，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8.78%和 9.41%，占比较低，与公司材料备货及生产交付周期等经营模式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邦力达	未披露	12.37%	16.71%
羽玺新材	未披露	20.84%	22.87%
平均值	-	16.60%	19.79%
万润光电	9.41%	8.78%	9.38%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2024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将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功能膜、偏光片、MLCC 陶瓷电容、消费电子、OCA 光学胶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离型膜产品规格不同，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整体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较少进行备货，相应的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力达、羽玺新材下游主要分别为 PCB（印制电路板）、FPC（柔性电路板）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等领域，上述领域的客户对供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为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需要进行一定量的备货，因此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羽玺新材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按照下游客户实际订单或销售预测分产品型号分批次生产”。

（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074.26	1,872.19	90.26%
	在产品	228.69	228.69	100.00%
	库存商品	827.05	794.84	96.11%
	发出商品	138.70	138.70	100.00%
	合计	3,268.69	3,034.42	92.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85.12	2,095.21	95.89%
	在产品	170.95	170.95	100.00%
	库存商品	709.67	701.52	98.85%
	发出商品	154.89	154.89	100.00%
	合计	3,220.64	3,122.57	9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16.95	1,798.52	98.99%
	在产品	137.46	137.46	100.00%
	库存商品	650.73	649.43	99.80%

时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	77.27	77.27	100.00%
	合计	2,682.41	2,662.67	99.26%

由上表，公司存货结转比例较高，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长期未结转情形。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018.94	27.42	27.89	2,074.26
	在产品	227.08	1.61	-	228.69
	库存商品	819.56	5.74	1.75	827.05
	发出商品	138.70	-	-	138.70
	合计	3,204.28	34.77	29.64	3,268.69
	占期末余额比例	98.03%	1.06%	0.9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39.02	16.99	29.12	2,185.12
	在产品	170.34	0.62	-	170.95
	库存商品	702.61	5.50	1.57	709.67
	发出商品	154.89	-	-	154.89
	合计	3,166.85	23.11	30.69	3,220.64
	占期末余额比例	98.33%	0.72%	0.9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80.40	124.05	12.50	1,816.95
	在产品	137.16	0.30	0.01	137.46
	库存商品	630.22	17.16	3.35	650.73
	发出商品	77.27	-	-	77.27
	合计	2,525.04	141.51	15.86	2,682.41
	占期末余额比例	94.13%	5.28%	0.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82.41 万元、3,220.64 万元和 3,268.69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3%、98.33%及 98.03%，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良好。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074.26	41.60	2.01%
在产品	228.69	0.80	0.35%
库存商品	827.05	84.42	10.21%
发出商品	138.70	0.76	0.55%
合计	3,268.69	127.58	3.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85.12	37.61	1.72%
在产品	170.95	0.31	0.18%
库存商品	709.67	64.80	9.13%
发出商品	154.89	1.71	1.10%
合计	3,220.64	104.43	3.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16.95	74.52	4.10%
在产品	137.46	0.16	0.11%
库存商品	650.73	84.91	13.05%
发出商品	77.27	0.22	0.29%
合计	2,682.41	159.81	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81 万元、104.43 万元和 127.58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96%、3.24%和 3.90%。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上述原则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分库龄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产成品、发出商品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
6 个月以上	100%
材料、在产品库龄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①存货整体质量良好

公司存货整体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4.13%、98.33%和 98.03%，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达 7.59、8.62 和 7.90，周转速度较快；此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26%、96.96%和 92.83%，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长期积压。

②公司经营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7%、30.60%和 26.05%，毛利率情况整体较好；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3.41%、82.68%和 89.27%，比例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存货周转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毛利率情况等，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邦力达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羽玺新材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邦力达	未披露	-	-
羽玺新材	未披露	3.45%	2.01%
万润光电	3.90%	3.24%	5.9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羽玺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基本一致，邦力达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时调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并完成生产任务，完工产品经品管部进行检验。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和管理，并通过 ERP 系统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2）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归集的成本在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中合理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领用成本。

②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直接材料系生产耗用的各种原材料，公司以生产批次为成本核算对象，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生产批次归集，并根据产出面积分配至完工产品。

B.直接人工：直接人工系直接从事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直接人工成本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实际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

C.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系为生产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制造费用先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实际工时分配至完工产品。

③产成品生产入库

产品生产完工入库时，公司依据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确定产成品入库成本。

④产成品销售出库

产品销售出库后，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该产品出库金额并结转至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

2、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项目	核算时点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四）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通过以下流程的具体措施保证了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

（1）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

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与实际工作需求，在 ERP 中发起采购申请单，并由部门主管/经理审核后，在 ERP 中流转至采购部由采购员明确建议采购方式及选择原因，经采购部主管、需求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等审批完成后正式开展采购活动。

（2）存货入库的内部控制

①准备工作：采购人员提前通知仓库管理员到货信息、采购订单信息；仓库管理员确定合理的存放地点，便于验收、发放和盘点，并准备相应的搬运装卸工作，收集相关入库资料等。

②核对资料：仓库管理员查看 ERP 系统入库通知单据，核对供应商送货单、质保书、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

③核对实物：仓库管理员应观察包装完好程度，依据供应商送货单或公司 ERP 系统入库通知单据所列存货的名称、规格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物资，仓库管理员应及时存放于仓库待检区等待进行质量检验。

④质量检验：各类存货必须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⑤办理入库：清点无误、质量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应按实收数量或重量办理存货实物入库和 ERP 系统入库手续。

（3）存货出库的内部控制

①准备工作：内部领料时，领料部门按用料需求准备 ERP 系统领料单，并经审批后领料；销售发货前需由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库存后发起 ERP 系统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员联系物流确认发货条件。

②复核单据：仓库管理员根据 ERP 系统领料单或发货通知单等相关单据进行发料，对于手续或签批不全的领料、提货事项，保管人员应当拒绝发料。

③备料：仓库管理员核对账面，确定货位，按照物资类别逐项进行备料。

④检查：仓库管理员检查物料外观质量是否完好合格、检验技术证件是否齐全，并再次核对出库凭证与物料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

⑤移交：接收人对领出的物料进行当面复核，以保证物料、单据相符。

⑥出库：发料人按照 ERP 系统出库流程办理出库手续，发料人、接收人对出库凭证进行确认。

（4）仓库日常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

仓库内的规划区域要有明确标识（如待检区、安全通道、不合格品区、消防设施摆放区、代工料区等），原材料与产成品，公司自有物料与客户提供物料，合格品与报废品等必须分开摆放并存放于指定库位。

仓库管理员应当随时对仓库区域进行清洁整理工作，并将仓库内的物料整理到指定的区域内，达到整洁、整齐、干净、卫生、合理的摆放要求；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不可有堆积物，保证人员安全。

（5）存货盘点制度

为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切实达到账实相符，公司由财务部、储运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存货盘点采用实地盘点法，存货盘点范围包括所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2、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存货的会计核算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详见本题“（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1、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之“（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之回复。

（2）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各类存货周转天数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

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存货明细表，查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2、查阅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监盘、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存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以及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4、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储运部、销售部和财务部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

3、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核算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三）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部		会计师、财务部
监盘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利浦工业园景秀路 66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江苏省仪征市利浦工业园景秀路 66 号、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西侧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和仪征市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0-1 号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①	3,268.69	3,220.64	2,682.41
监盘金额②	3,004.87	2,982.31	1,928.04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监盘比例③=②/①	91.93%	92.60%	71.88%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④	83.62	137.83	66.21
合计监盘及函证金额⑤=②+④	3,088.49	3,120.14	1,994.25
合计监盘及函证比例⑥=⑤/①	94.49%	96.88%	74.35%

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71.88%、92.60%和 91.93%，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同时，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考虑发函确认金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核查比例分别为 74.35%、96.88%和 94.49%。

2、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各期期末在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各期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成本计算单等资料，执行存货计价测试；

(3) 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4) 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6) 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1,870.82万元、20,344.60万元和19,866.52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397.41万元、1,498.31万元和1,496.59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外购设备情况、主要供应商、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购入设备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外购设备情况、主要供应商、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购入设备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主要大额设备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	购置年份	供应商	用途	使用情况
离型膜涂布机	4,827.78	2023 年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功能性离型膜的生产	正常使用
智能立体仓储系统	1,250.10	2023 年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产成品自动化存取与智能管理	调试中
4 车间 RTO	455.85	2023 年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车间 VOC 废气	正常使用
4 车间洁净工程系统	371.44	2023 年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保证洁净车间各个区域环境洁净等级	正常使用
光伏发电系统	308.65	2023 年	扬州塘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正常使用
暖通风管系统	201.96	2023 年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洁净车间各隔间进风排风控制	正常使用
4 车间大分切机	201.42	2023 年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将各种宽幅的产品、样品精密高速分切	试生产中

注：主要外购大额设备为在报告期内通过在建工程采购或者固定资产外购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设备。

结合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旨在提升公司的先进产能及生产效率，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除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尚处于调试中和 4 车间大分切机尚处于试生产中外，公司主要设备均处于已转固并投入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公司涂布线整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9,938.00	21,752.00	21,156.00
产量	5,113.78	20,345.40	16,060.63
产能利用率	51.46%	93.53%	75.92%

注：上表中产能为公司涂布产线总产能；产量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总产量。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涂布总产能较 2022 年上升，2024 年 1-3 月涂布总产能年化后较 2023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初、2023 年末实现新增涂布产线投产。新产线投入生产后，往往要经历产能爬坡期，逐步实现产量提升，引致 2022 年度、2024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

2022 年初，公司部分新增涂布产线投产，当期相关产线的产量尚在逐步爬坡过程中，整体产量较低，加之受意外失火停工维保及自查停工影响，2022 年公司部分月份产量相对较低，引致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规模迅速扩大，2022 年初新增产线产能进一步释放，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已达 93.53%，2022 年新增产能已基本完成消化。

2023 年末，公司新增超宽幅高速涂布产线投产。该产线是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离型膜涂布产线之一，其中涂布机购建总成本近 5 千万元，可实现 2,700mm 大宽幅、250 米/分钟高速连续涂布，满足大尺寸屏幕偏光片用离型膜等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该产线设计年产能达 1.80 亿平方米，产能较大。2024 年 1-3 月，该产线尚处于投入使用初期，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产量相对较低，当期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2024 年 4-9 月，得益于该产线持续磨合、产量逐步提升，公司涂布总产量约 1.23 亿平方米，该期间总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约 62%，产量与产能利用率稳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较多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旨在提升公司的先进产能及生产效率，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购入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或有序调试中。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邦力达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羽玺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万润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与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除火灾导致固定资产损毁及暂时闲置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通过查询资产市场价格，结合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逐一进行比较，如发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是否存在	理由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跌幅显著高于正常使用而预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否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变动
4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否	企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报告期期末，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发现的陈旧损坏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否	企业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部		会计师、财务部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内		
盘点部门	各资产使用部门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6,229.33	26,104.57	16,023.41
监盘金额（万元）	24,511.94	23,289.40	15,277.40
监盘比例	93.45%	89.22%	95.34%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了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账实相符。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工程类资产转固时点为竣工验收完毕，转固依据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验收报告文件；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设备技术指标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单或者试运行生产报告等材料。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在建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以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作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对于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公司以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时点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 号厂房及危化品库	-	131.95	2,165.57
车间建设改造	-	23.68	1,066.70
软件安装	-	28.37	24.81
设备及安装	97.78	8,774.88	192.23
合计	97.78	8,958.88	3,449.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系 4 号厂房及危化品库、车间建设改造和设备及安装。2023 年度设备及安装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新增超宽幅高速涂布生产线所致。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中仅存在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中间代理商采购设备的情形。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央企上市公司旗下企业，可提供稳定可靠的进口设备的代理服务，故公司选择其作为离型膜涂布机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此外，根据斯迪克（300806.SZ）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其亦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离型膜涂布机等设备，因此，公司选择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购买离型膜涂布机设

备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进行采购前，基于下游市场需求与产品产能规划，在综合考虑设备性能、价格、服务、行业口碑和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设备供应商，在采购时参考了市场价格，最终采购价格是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03-12	64,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否	否
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	1961-04-27	6,000 万日元	愛媛県松山市余戸西 4 丁目 15 番 5 号	未披露	否	否
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11-28	5,241 万元人民币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500 号	王彩男	否	否
上海永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09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5 层 1515 室	李雪松	否	否
江苏五九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004-08-11	5,959 万元人民币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9 幢 1302 室	顾卫星	否	否
扬州塘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20	1,100 万元人民币	扬州市邗江区美湖路 9 号西湖科技创业园 5 栋 4 层	洪磊	否	否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28	5,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 698 号	孙力	否	否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采购设备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况，主要系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向西日本贸易株式会社采购离型膜涂布机，符合行业惯例，设备采购价格由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设备采购单价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外购设备情况、外购设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购入设备的使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使用寿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以及减值测试情况；复核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核查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是否准确、转固依据是否充分；

4、检查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小结等资料，查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差异的处理是否恰当；

5、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资料，复核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恰当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了解设备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商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结合同类设备市场价，分析交易的公允性；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函证相关供应商，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变动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8、针对境内供应商，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针对境外供应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公司主要境外在建工程供应商海外资信报告，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实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是否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期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数量、状态及存放管理情况，核实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存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监盘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部		会计师、财务部 ¹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6,229.33	26,104.57	16,023.41
监盘金额（万元）	24,511.94	23,289.40	15,277.40
监盘比例	93.45%	89.22%	95.34%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 1：主办券商获取并复核了会计师 2022 年末的监盘底稿作为替代程序。

11、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核查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外购较多机器设备具有合理性，新购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或有序调试中；

2、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除火灾事故导致的毁损和暂时闲置外，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履行了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和依据准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中间代理商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其作为央企上市公司旗下企业，可提供稳定可靠的进口设备的代理服务，故公司选择其作为离型膜涂布机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第三方采购设备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核查程序，可以确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两次进行减资后又增资的行为；（2）2019 年 7 月，孙棋枫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润行；（3）2020 年 5 月，李刚、居明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扬州汇润、扬州润行；2021 年 7 月，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李刚、居明兴；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通过扬州汇润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2）创始股东孙棋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

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 10 月设立时，根据投资建设需要，注册资本为 10,020 万元。

2015 年，公司股东决定分期投资建设景秀路厂区，同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及资金到位情况，为保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一致，经全体股东协商，公司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同比例进行了减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公司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初，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所在地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由李刚、居明兴、孙琪枫分别认缴 5,666.66 万元、5,666.67 万元、5,666.67 万元。

（3）2017 年 2 月，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发生调整，同时为降低各股东出资压力、保持注册资

本和实收资本一致，公司于 2017 年再次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综上，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的行为具备合理性。

2、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根据彼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彼时有效的《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2015 年 9 月，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2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5 年 6 月 25 日，万润有限在《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

说明》，确认公司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部债权人，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南京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5 年 9 月 7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2 月，公司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 月 3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7 年 1 月 5 日，万润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2 月 18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17 年 2 月 22 日，万润有限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两次减资行为均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

2013 年 10 月，万润有限设立，孙琪枫作为创始股东持股 33.33%，截至 2019 年 7 月，孙琪枫实缴出资额为 1,620.00 万元。自万润有限设立至 2019 年，孙琪枫已投资多年，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

李刚作为万润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有意愿受让孙琪枫持有的股权，因此通

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全部股权。

2、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7月30日，孙琪枫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琪枫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1,6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1.55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7,515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及房屋土地增值评估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53.72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中晨评报字（2019）第077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155.35万元，整体估值合计7,509.07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1.545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接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①2019年6月，扬州润行设立

2019年6月14日，扬州润行（筹）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扬州润行，选举李刚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居明兴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4日，扬州润行取得了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21081MA1YLAGB30）。

扬州润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667.00	66.70
2	扬州融润	333.00	33.3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2019 年 7 月，扬州润行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4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州润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7,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40 万元，其中扬州知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493 万元，扬州融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47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扬州润行就本次增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5,160.00	66.70
2	扬州融润	2,580.00	33.30
合 计		7,740.00	100.00

③2021 年 10 月，扬州润行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7 月，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刚、居明兴后，扬州润行进行了减资。2021 年 9 月 1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扬州润行注册资本由 7,740 万元减至 330 万元。其中扬州知方认缴出资由 5,160 万元减至 220 万元，扬州融润认缴出资由 2,580 万元减至 110 万元。

2021 年 9 月 4 日，扬州润行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扬州润行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扬州润行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现代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至今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和债务担保的要求，扬州润行所有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至此，扬州润行减资有关手续已全部结束。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扬州润行就本次减资在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知方	220.00	66.70
2	扬州融润	110.00	33.30
合 计		330.00	100.00

自本次减资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扬州润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9 年 7 月，扬州润行收购孙琪枫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9 年 7 月 30 日，孙琪枫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琪枫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 1.55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7,515 万元，该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及房屋土地增值评估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53.72 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中晨评报字（2019）第 077 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 155.35 万元，整体估值合计 7,509.07 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 1.545 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接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2020 年 5 月，扬州润行收购李刚、居明兴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 年 3 月 31 日，李刚、居明兴与扬州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刚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13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9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居明兴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转让价格为 1.31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6,389.74 万元。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134.80 万元，并对房产土地增值部分进行评估，根据《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润评报字（2020）

第 052 号)评估的房产土地的增值为 254.94 万元,整体估值合计 6,389.74 万元,对应每股估值为 1.31 元/股,与本次转让价格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整体估值确定,具备公允性。

③2021 年 7 月,李刚、居明兴收购扬州润行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1 年 4 月 20 日,扬州润行与李刚、居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2,91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3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刚,扬州润行将其持有的万润有限 1,45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16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居明兴,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0,559.5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559.59 万元确定,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股,与转让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3) 由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孙琪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润行直接持有公司 1,620 万元股权。

2020 年 5 月,为调整股权架构并实施股权激励,居明兴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1,6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129.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李刚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1,13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9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润行,将持其有的万润有限 486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3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汇润。李刚、居明兴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本次变更完成后,扬州润行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润行	4,374.00	4,374.00	90.00
2	扬州汇润 (GP 为扬州润行)	486.00	486.00	10.00
合 计		4,860.00	4,860.00	100.00

综上,2020 年 5 月,为调整股权架构并实施股权激励,李刚、居明兴将其直

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润行，并以扬州润行为 GP 设立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具备合理性。

2、扬州汇润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共实施三次员工持股计划，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日期及期次	授予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邹文明、徐小兵	189.48	1.27
2021 年 5 月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金坚、吴箫等 5 人	55.23	2.35
2023 年 11 月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陆金龙、王爱国等 21 人	114.60	5.70

2020 年 3 月 25 日，扬州润行、邹文明、徐小兵共同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扬州汇润，并由扬州润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 31 日，万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刚将持有的公司 4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汇润。同日，李刚与扬州汇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万润有限执行董事李刚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扬州润行向公司员工金坚、吴箫等 5 人转让共计 69.96 万元扬州汇润的合伙份额，对应万润有限 55.23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扬州润行向公司员工陆金龙、王爱国等 21 人转让共计 145.16 万元扬州汇润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114.60 万元股本。2023 年 11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3、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其中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购资金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归还情况
邹文明	140.00	实际控制人李刚	60.00	已归还

经核查邹文明的出资银行流水并访谈确认，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借款出资的原因是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投资持股平台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参与员工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扬州汇润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

扬州汇润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扬州润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7%	扬州知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7%	李刚 80%
		徐朝莉 20%
	扬州融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3%	居明兴 80%
		王小芳 20%
邹文明 22.74%	--	--
徐小兵 16.24%	--	--
金 坚 3.50%	--	--
吴 箫 3.50%	--	--
黄慰民 3.09%	--	--
陆金龙 3.00%	--	--
丁 玲 3.00%	--	--
王爱国 2.99%	--	--
高国斌 1.75%	--	--
赵文翥 1.31%	--	--
王 飞 1.31%	--	--

第一层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及出资比例
周沛真 1.12%	--	--
李 娟 1.12%	--	--
李 斌 1.12%	--	--
郭 毅 0.82%	--	--
李顺标 0.75%	--	--
俞 刚 0.75%	--	--
刘 莲 0.75%	--	--
金 玲 0.75%	--	--
睢 勇 0.75%	--	--
朱华标 0.75%	--	--
王晨雨 0.56%	--	--
汤 磊 0.45%	--	--
刘玲玉 0.37%	--	--
王正兵 0.37%	--	--
华 佳 0.37%	--	--
张成苗 0.37%	--	--
成志轩 0.31%	--	--

由上表，扬州汇润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

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公司按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股东人数：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 36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李刚	1	1 名自然人
2	居明兴	1	1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3	世嘉投资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Y765）的创业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扬州汇润	30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 31 名公司员工和 1 名外部人员徐朝莉持有合伙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计算股东数量，剔除重复股东李刚、居明兴后，按照 30 名股东计算
5	天津显智链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X911）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安徽诺延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BY86）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厦门万舵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JB10）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36	--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照彼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核查历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及历史股东孙琪枫，了解公司设立初期增资、减资的背景，孙琪枫退出公司的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等；

3、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润行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访谈扬州润行执行董事李刚，了解扬州润行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历次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等；

4、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汇润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扬州汇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李刚，了解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5、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汇润全体有限合伙人出资至扬州汇润的出资凭证及对

应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了扬州汇润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确认各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取得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规定，了解股东穿透的标准；

8、取得并查阅了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确认上述股东可按照1名股东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初期频繁减资、增资系出于经营发展、投资计划等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历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创始股东孙琪枫退出公司系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退出价格系依据公司经评估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具备合理性；

3、扬州润行入股的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及房产土地增值部分之和计算确定，退出持股的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确定，具备公允性；扬州润行由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转为全部通过扬州汇润间接持股系出于精简股权架构及降低持股税负考虑，具备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员工邹文明在出资时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借款的情况，主要系为缓解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且已清偿完毕，除此之外，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扬州汇润穿透各级股东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32人；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36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李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出资设立万润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 年 1 月, 对万润有限增资	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9 年 7 月, 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 年 5 月, 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2021年7月,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居明兴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出资设立万润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8年1月,对万润有限增资	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出资复核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19年7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1年7月,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徐朝莉	董事	2019年7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润行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丁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邹文明	监事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徐小兵	监事	2020年5月,通过扬州汇润受让李刚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金坚	监事	2021年5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陆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1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胡学军	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	2021年9月,通过世嘉投资受让李刚、居明兴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2年1月,通过世嘉投资向公司增资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扬州汇润其他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5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万润有限股权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2023年11月,通过受让扬州润行持有的扬州汇润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万润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主办券商、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居明兴、世嘉投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取得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胡学军出具的调查表与承

诺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

(3) 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 来源
1	201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	李刚、居明兴、孙琪枫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 / 注 册 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 有 资金
2	2018 年 1 月，万润有限第二次增资	/	李刚、居明兴、孙琪枫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追加货币资金投入	1 元 / 注 册 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 有 资金
3	2019 年 7 月，万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琪枫	扬州润行	孙琪枫已投资多年，因家庭财产规划及资金需求决定退出持股。李刚作为万润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有意愿受让孙琪枫持有的股权，因此通过扬州润行受让孙琪枫持有的万润有限全部股权。	1.55 元 / 注 册 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	自 有 资金
4	2020 年 5 月，万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刚、居明兴	扬州汇润、扬州润行	调整股权架构，李刚、居明兴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同时实施股权激励	1.31 元 / 注 册 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整体估值计算确定	自 有 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 来源
5	2021 年 7 月, 万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扬州润行	李刚、居明兴	调整股权架构, 李刚、居明兴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17 元 / 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计算确定	自 有 资金
6	2021 年 9 月, 万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刚、居明兴	世嘉投资	世嘉投资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18 元 / 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8.75 亿元, 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自 有 资金
7	2022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世嘉投资	世嘉投资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0 元 / 股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0 亿元, 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自 有 资金
8	2024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和发展前景, 同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	20 元 / 股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1 亿元, 系各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资产情况充分协商确定	自 有 资金

注: 2016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所增加注册资本未实缴, 并于 2017 年 2 月份减资。

由上表,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2)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世嘉投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取得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胡学军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持股 5%以上股东居明兴、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经扬州市扬诚公证处公证的股东声明；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了解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入股背景；

(5)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关于所属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请公司针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领域。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功能性聚酯（PET）薄膜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2024 年	将诸如 TFT-LCD 用偏光片 PVA 的保护膜、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基膜等新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2 年	把高端光学膜作为升级创新产品的制造材料
4	《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监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基础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 BOPET 专委会	2021 年	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我国聚酯薄膜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关注产业转型升级、关注高质量发展、关注产业链协同创新、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拓展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等 9 大领域，挂牌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	国家科技部	2017 年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项规划》			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所在地产业规划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离型膜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功能性聚酯（PET）薄膜”。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电等，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前述行业及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是否为公

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和其他功能性复合膜，经核查比对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公司项目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公司各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为：位于仪征经济开发区景秀路 66 号的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闽泰大道 9

号高创园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建项目。

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仪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仪征市全市行政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各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未使用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仪工信备[2022]4 号 （因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1]48 号作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仪工信备[2022]67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一、总体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组织完成环评自主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各现有工程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仪工信备[2022]4 号 （因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备案证号仪工信备[2021]48 号作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3-14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仪工信备[2022]67 号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已取得环评批复

并组织完成环评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81079916969C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1.04	2029.01.03
2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079916969C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3	2027.11.22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

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离型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如下：

景秀路 66 号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景秀路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甲苯	配料、涂布、固化、气化	小于限值	RTO 炉、排气筒	达标排放	①密闭收集：配料、涂布均位于密闭设备间内，固化、气化设备为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9.5%②经密闭收集的废气通过三室 RTO 炉燃烧后通过配套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9.5%
	非甲烷总烃（NMHC）	配料、涂布、固化、气化	小于限值	RTO 炉、排气筒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危废库		活性炭、排气筒	达标排放	
	颗粒物	RTO 天然气燃烧	小于限值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通风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不低于 90%）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SO ₂ ）		小于限值			
	氮氧化物（NO _x ）		小于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厂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外排水一并接管至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水	冷却	小于限值	污水厂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空调废滤芯	洁净厂房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弃物	包装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溶剂（周转）桶	配料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后由原厂家定期回收

景秀路 66 号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景秀路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袋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定期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气化渣	气化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冷冻机油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蓄电池	叉车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余料过滤芯	余料过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活性炭	危废库废气处理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有机溶剂	储存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噪声	/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	小于限值	/	达标处置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并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续）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高创园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涂布、固化	小于限值	活性炭、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仪征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高创园厂区”）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二氧化硫（SO ₂ ）	锅炉天然气燃烧	小于限值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收集装置（低氮燃烧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		小于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小于限值	/	达标排放	租赁厂房，无专属污水排污口，依托仪征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放卷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包装容器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暂存至危废库，定期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无排放	/	达标处置	
噪声	/	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	小于限值	/	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专业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定期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公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构建、改造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危废处置费、环保咨询费、环境检测费、已建环保设施折旧摊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2.62	782.15	330.05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5.15	153.36	85.53
合计	157.76	935.51	415.5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分别为 415.58 万元、935.51 万元和 157.76 万元，投入充足，主要系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且报告期内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对应同步加大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设施投入，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标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 9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3-112 号），载明 2022 年 7 月 25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之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废弃包装物进行了搜集整理，认真填写相关转移联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缴纳相应的罚款；同时加强人员培训，组织信用修复培训，增强员工的信用意识，消除不良影响；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危险废物处置操作指导书，对危废和包装物的处置加强制度管理，加强对处置供应商的管理。自整改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环保领域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明确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一般失信行为，公司已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2024 年 1 月 29 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且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处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22 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但处罚位于相应裁量处罚标准范围内的最低档次，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以及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履行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能够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主要信息渠道与财经类媒体进行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景秀路 厂区	高创园 厂区	合计
电力 (万千瓦时)	199.64	13.65	213.29	954.03	54.97	1,009.00	682.61	61.76	744.3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52.01	6.40	58.41	156.44	21.98	178.42	134.70	20.90	155.60
水 (万吨)	0.60	0.04	0.64	2.02	0.01	2.04	1.89	0.11	2.00
合计折标准煤 (吨)	3,754.70	408.08	4,162.78	3,258.31	359.97	3,618.28	2,635.30	354.13	2,989.43

注 1：景秀路厂区对应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高创园厂区对应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无在建项目；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00-13.300 吨标准煤（上表实际折算时取上界作为折算系数）；

注 3：2024 年 1-3 月合计折标准煤数值已年化。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值分别为 2,989.43 吨、3,618.28 吨、4,162.78 吨，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因此，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节能审查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万润光电	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扬州（景秀路厂区）	已取得仪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对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仪工信〔2022〕14 号）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一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2	万润光电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扬州（高创园厂区）	已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第十二条：“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综上，“年产 4.7 亿平方米功能性光电薄膜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完成节能验收程序；“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性非硅离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小，按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因此，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213.29	1,009.00	744.37
天然气（万立方米）	58.41	178.42	155.60
水（万吨）	0.64	2.04	2.00
合计折标准煤（吨）	1,040.70	3,618.28	2,989.43
营业收入（万元）	8,686.52	36,691.45	28,597.60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98	0.0986	0.104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29	0.55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当量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00-13.300 吨标准煤（上表实际折算时取上界作为折算系数）；

注 2：2024 年 1-3 月合计折标准煤数值未年化，故与前表数据存在差异；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24 年 1-3 月暂无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显著低于各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2023 年，公司入选“江苏省绿色工厂名单（第四批）”。

此外，经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查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目录》《关于扩大仪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7、获取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定期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并对照环评批复及各项环保标准，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

9、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并取得公司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表，并抽查环保支出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环保支出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1、查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扬环罚[2022]03-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仪征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查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以及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该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新浪网、腾讯网等主要信息渠道与财经类媒体进行检索，了解

公司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3、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5 号）、《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4、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并对照公司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程序；

1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6、登录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7、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起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履行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能够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已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8. 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均已终止。请公司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

(2)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③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⑤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均已终止。

(一) 请公司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

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履行，如是，履行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入股时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股东均已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相关条款历史上亦不存在触发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享有该等权利的投资方	触发履行情况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刚、居明兴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上市（仅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相较于上一会计年度下降超 30%； （3）在首次申报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前，李刚、居明兴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	世嘉投资	该条款终止前，约定的情形均未发生，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限制处分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李刚、居明兴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权利负担，但因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	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李刚、居明兴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 （1）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李刚、居明兴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2）李刚、居明兴承诺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未触发履行。

协议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享有该等权利的投资方	触发履行情况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	反摊薄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和李刚、居明兴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除外。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均不低于前次增资价格，未触发履行。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5.2 条	限制处分	在投资期间，除非已提前获得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的书面许可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丙方（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的除外）；公司合格上市前，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但经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	该条款终止前，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未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会导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遭受重大不利变化之情形的除外），也没有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一条	股权回购	在发生或出现如下任一事项时，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均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义务人”，即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上市流程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核心人员离职过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3）公司、丙方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不具备合格上市条件；（4）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条款终止前，相关回购事项均未发生，未触发履行。

协议条款	特殊投资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享有该等权利 的投资方	触发履行情况
		(5) 公司和/或丙方陈述与保证不实, 未能履行约定、承诺或义务, 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 (6)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了严重困难; (7) 其他股东要求回购; (8) 公司出现资不抵债情形; (9)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且不能得到甲方一致全部同意; (10) 公司发生重大事故影响公司上市; (11)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上市; (12) 公司重大资产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前提下被出售、变卖、抵质押、设置权利义务负担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 (13) 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被侵权、公司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导致纠纷、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 且该等侵权、纠纷或权利主张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14) 公司和/或丙方违反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其他交易文件及其他合同或文件约定的任一承诺或投资方的优先权利。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丙方（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中任一股东向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受让的权利。		该条款终止前, 甲方、丙方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共同出售权	优先购买答复期满后, 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该条款终止前, 甲方、丙方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缴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该条款终止前, 公司未新增注册资本, 未触发履行。

协议条款	特殊投资 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享有该等权利 的投资方	触发履行情况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反稀释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再次进行融资，应当确保新投资人单位认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单位认购价格。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未再进行融资，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最优惠权利	如公司现有股东、未来新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优先于投资方，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该条款终止前，不存在优于投资方的股东权利，未触发履行。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该条款终止前，公司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触发履行。

综上所述，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前均未触发履行。

2、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6日，世嘉投资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等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该等协议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并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2024年4月30日，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李刚、居明兴、扬州汇润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第5.2条、《补充协议（一）》享有的特殊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以及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终止后，《增资协议》第5.2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

力，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增资协议》第 5.2 条及《补充协议（一）》的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以向其他方主张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各方不存在任何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约定。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各方确认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除第 5.2 条）的约定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签署生效后，公司与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已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后续履行、终止情况；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根据“1-8 对赌等特殊投资

条款”要求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前均未触发履行；

（2）世嘉投资、天津显智链、安徽诺延、厦门万舵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请公司说明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备案文件	备案文号	备案工程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仪公消竣备字[2016]第0064号	1号2号3号厂房、检测车间建设工程	2016.08.26	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仪住建消备字[2023]第0070号	1号、2号厂房工程建设工程	2023.08.14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仪住建消备字[2023]第0123号	4号厂房消防改造建设工程	2023.12.18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验收文件	验收文号	验收工程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仪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12 号	4 号厂房、危化品库建设工程	2023.04.28	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4 号厂房、危化品库建设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中“（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需要按规定实行消防验收制度；除此以外的其他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实施消防验收，需在竣工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2、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3号	2号床房西侧使用卷帘门作为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4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4号	1号厂房和2号厂房、2号厂房和3号仓库之间设置顶棚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3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5号	1号厂房东侧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导致宽度不足4米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4.5万元	否
2022年3月	仪消行罚决字[2022]第0026号	部分货物堵塞2号厂房东侧、3号仓库西侧的安全出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罚款1.5万元	否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司因消防安全不到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实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违规行为的发生系因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公司主观故意，且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后已积极改正并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8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仪消重销字[2022]第0001号），认为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此后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上述事件后，公司主动按照严格标准对火灾发生厂区全部生产车间完成了消防设计、改造，并通过了二次消防验收备案，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进行火灾事故应急演练，上述整改措施可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的概率。

2023年4月，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专项证明》，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针对被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目前已通过消防部门相关复查。以上行政处罚均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范畴，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5日，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了消防隐患整改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落实到位,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经营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应资质或者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1、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在功能性离型膜的生产过程中,涂布、固化工段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因此,公司经营环节中主要涉及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和生产,具体分析如下:

(1) 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甲类仓库专用于储存前述危险化学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设置的甲类仓库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甲类仓库设置了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建立健全了安全规程及巡检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了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配置了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

用品和消防器材。公司采购、储存的化学品种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及存储设施不存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2）使用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经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业务环节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该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或不属于上述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10812022038M），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有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厂区环境安全，并建有 150m³ 事故应急池。同时，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3）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产品不属于危化品，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

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4) 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公司在危化品储存环节中已设置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的甲类仓库进行存储；在使用、运输和生产环节中，不涉及需办理其他危化品相关资质。

2、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合作

公司与持有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合作，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NT0681OOD018	2029.09.30
2	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涂布过滤芯、气化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包含泡料间排风机过滤棉）、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袋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116OOI521-9	2026.11.30
3	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冷冻机油、废导热油、气化渣、废活性炭、余料过滤芯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586-1	2026.12.28
4	废包装桶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YZ108800D006-5	2024.12.31
5	气化渣、废机油、废冷冻机油、余料过滤芯、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有机溶剂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JS1283OOI548-4	2025.11.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机构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已包含公司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组织架构层面，公司专设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工作；内控制度层面，公司制定并适时更新生产安全、消防等相关制度；日常执行层面，公司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日常检查记录、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等方式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生产经营层面，公司针对各产品生产线进行风险源辨别，对所有含有危险工艺的已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排查，并结合公司相关产品的工艺环节，对各具体生产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定，基于前述风险评定相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以杜绝、降低在特定生产环节相应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研发、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以及围绕生产安全及环保领域的制度。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部分，公司已建立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公司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和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为仪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公司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日常执行情况

公司专设安环部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策划、决策、监督和检查，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

督促实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为规范安全管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已制定一系列的规范制度及内控流程，其相关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要求各生产车间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由本车间主管担任。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公司下设安环部负责组织召开部门、车间级安全会议。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	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进行归口管理，由安环部牵头，各部门配合并负责组织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起草、制订、完善，负责监督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解释。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尤其是新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安环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识别与需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对新进入公司人员，均须经过公司（一级）、车间部门（二级）、班组（三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级教育不得低于 8 学时。新员工教育后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车间或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具体执行方面，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三同时”工作的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依照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办理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负责组织、参与安全“三同时”的内部评估、审核和验收，并建立和完善“三同时”项目档案。安环部负责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内部申报，并提供与“三同时”相关的方案、技术资料和数据；负责组织对工艺调整、设备定型、材料更换等技术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治理技术措施方案，列入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并参与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确保“三同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财务部确保项目“三同时”的资金投入；对未进行“三同时”的工程项目不予立项、审核和结算付款；负责参与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评估、审核和验收。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任公司防火负责人，整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依据“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车间、部门经理任本部门防火负责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安环部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的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消防安全制度；负责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负责监督车间/部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门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组建公司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演练；负责配置消防器材，组织定期检查。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各部门认真学习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专业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对在本区域内进行的危险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会签作业许可证。生产人员需要严格执行、落实有关安全措施，不违章作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于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
《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标志管理制度》	安环部负责标志标识的识别和日常的检查；采购部负责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害告知牌的采购。

上述内部控制流程已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作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完善修订。

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仪征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了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仅需办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

（2）取得仪征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仪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yizheng.gov.cn/>）等网站，确认自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

（4）访谈公司安环部总监，核查建设项目环评、安评文件，了解公司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及生产情况；

（5）核查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的处置合法合规；

（6）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仪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消防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被查封或停产停业（停工）等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了消防隐患整改且已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落实到位，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丁酮、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的有机溶剂，公司在危化品储存环节中已设置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要求的甲类仓库进行存储；在使用、运输和生产环节中，不涉及需办理其他危化品相关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相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已包含公司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3）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邦力达	未披露	7.13	8.07
	羽玺新材	未披露	6.44	7.50
	平均	不适用	6.78	7.79
	公司	2.87	2.48	2.70
销售费用	邦力达	未披露	2.76	3.32
	羽玺新材	未披露	4.33	4.16
	平均	不适用	3.55	3.74
	公司	0.91	0.85	0.89
研发费用	邦力达	未披露	3.96	4.03
	羽玺新材	未披露	4.43	3.96
	平均	不适用	4.19	4.00
	公司	4.17	3.40	3.49
财务费用	邦力达	未披露	0.29	0.34
	羽玺新材	未披露	-0.02	0.08
	平均	不适用	0.14	0.21
	公司	0.19	0.28	0.6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①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邦力达	未披露	未披露	681.02	7.13%	673.38	8.07%
羽玺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3,047.87	6.44%	3,710.85	7.50%
公司	249.58	2.87%	908.52	2.48%	772.84	2.7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高于邦力达，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于邦力达，邦力达 2022 年与 2023 年收入分别为 8,344.60 万元与 9,557.65 万元，而公司 2022 年与 2023 年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与 36,691.45 万元，因此，得益于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邦力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羽玺新材，主要系羽玺新材设有多家异地子公司，而公司组织架构仅包含母公司主体，不存在子公司尤其是异地公司等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	加工制造业	100.00%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加工制造业	100.00%
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加工制造业	100.00%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隆昌	加工制造业	100.00%

因此，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层级较为简单高效，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与此同时，由于管理人员较少，办公及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亦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邦力达	未披露	未披露	263.44	2.76%	276.76	3.32%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金额	销售费用率
羽玺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2,050.89	4.33%	2,059.10	4.16%
公司	79.32	0.91%	312.50	0.85%	254.86	0.89%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A. 公司客户获取过程主要以技术为导向

公司客户获取过程主要以技术为导向，并非主要依赖大规模推广及招待活动。公司主要客户系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技术水平较高，聚焦中高端领域的产品，对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性要求较高，且认证标准严格，验证周期较长，因此对供应商粘性较高，维护成本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a. 客户认证标准严格，对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性要求较高

公司核心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直接应用于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偏光片、OCA 光学胶、MLCC 陶瓷电容等产品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制备过程。下游客户往往对其产品工艺制备的精密度、自动化生产的连续性、生产环境的洁净度以及表面瑕疵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对离型膜提出了严格的标准。离型膜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出现的任何波动都可能对最终产品的品质和生产良率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功能性离型膜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客户导入周期较长，公司营销活动主要以技术为导向。

因此，公司客户获取主要以技术为导向，并非销售导向，客户对技术匹配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并非强制与销售费用挂钩。

b. 客户粘性较高，维护成本较低

公司下游客户往往对生产工艺、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的产品生产需历经多道复杂工序，即便是离型膜存在微小的品质差异，也会对其产品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在生产环节对离型膜的品质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客户产品在其自身产品的认证测试过程中一旦送样认证通过达到导入条件，为

保证产品成品质量，不得在未经其下游客户同意的前提下轻易变更原材料类型，一旦有所变更则需要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测试流程，认证测试时间较长。因此，在后续合作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供应商，公司客户粘性较高，维护成本较低。

与此同时，公司已通过各领域诸多主流客户的认证，且部分客户于报告期前验证并导入。如客户 A 在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三环集团等核心客户 2019 年与公司开始合作。因此，公司通过前期的大力拓展，已针对上述客户陆续形成了批量稳定的供应体系，销售工作重心主要为日常维护客户需求，以确保供货质量及交货速度。

c. 主要客户系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聚焦中高端领域的产品，公司离型膜产品的导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生产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各细分领域前期依赖进口的龙头企业，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有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能够在中高端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而不是通过价格战或大规模销售推广来争夺市场份额。

以偏光片离型膜为例，目前国内生产企业所需的光学级离型膜严重依赖进口，万润光电自 2018 年起，陆续通过了纬达光电、三利谱、盛波光电、杉金光电、恒美光电的认证，逐步开始批量供货。2023 年 9 月，公司与全球最大偏光片厂商杉金光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偏光片用离型膜 PET 基膜、偏光片用离型膜国产替代项目上展开深入合作。

此外，在 MLCC 离型膜方面，公司亦已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公司于 2017 年便开始开展 MLCC 离型膜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于 2019 年首次通过三环集团低阶 MLCC 离型膜验证，并逐步实现在低阶 MLCC 离型膜市场的规模化销售。2020 年起，公司开始布局中阶及以上离型膜的研究开发工作，目前已经成功在风华高科、三环集团、国巨电子、微容科技等 MLCC 龙头企业实现中阶 MLCC 离型膜的规模销售以及中高阶 MLCC 离型膜的小批量销售，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

因此，与龙头企业稳定的合作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

公司在销售方面的投入。

B.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适中，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邦力达	未披露	4	5
羽玺新材	未披露	59	73
平均值	不适用	32	39
公司	9	9	7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7 人、9 人、9 人，略高于邦力达，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以及办公及差旅费等费用金额较小。

同样是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最主要的销售人员为李刚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与居明兴先生（主要股东、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其负责核心客户的开拓与维系；而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人员李刚先生，其作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邦力达	未披露	29.95%	29.88%
羽玺新材	未披露	14.73%	12.34%
平均值	不适用	22.34%	29.88%
公司	49.55%	50.66%	47.2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2022 年与 2023 年，邦力达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29.88%和 29.95%，羽玺新材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12.34%和 14.73%，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47.23%、50.66%和 49.5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采用聚焦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采取精编销售人员配置、提升单位效率，对销售人员数量需求较少但素质要求较高，其不仅对公司产品特征及优势有深入认知，日常工作中还需要对接项目持续的跟进，

并且同时具备较强的谈判水平和销售能力。

上表中，邦力达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高于羽玺新材，而其销售人员也大幅低于羽玺新材，其销售费用率也显著低于羽玺新材，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逻辑一致。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C. 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销售半径较短，区域影响力及区位优势突出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所在区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地	2023 年	2022 年
邦力达	华东：江西省吉安市	44.50%	33.54%
羽玺新材	西南：四川省内江市	5.93%	4.76%
平均		25.22%	19.15%
公司	华东：江苏省扬州市	78.01%	77.38%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2022-2023 年，公司在华东区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8%与 78.01%，均远高于可比公司在注册地所属区域（华中和西南）收入占比。

公司地处华东长三角核心区域，长期深耕华东市场，销售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当地客户基础较深，市场影响力较大，同时服务半径较短，业务拓展效率较高，相应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支出较低。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③研发费用率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费用管理意识强，尽量避免低效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费用控制，对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均严格进行审批与管理，尽可能避免公司资源浪费，以持续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于研发费用，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将研发费用管理纳入了公司全面预算体系，研发项目涉及费用支出时，均按照公司统一的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立项时，公司研发部门需要初步预计研发支出金额；项目执行中，财务部每月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析，对比研发费用预算，对研发费用执行偏差及时预警，并及时与研发部门沟通；研发项目结项后，财务部牵头对项目研发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后续研发项目预算管控提供参考。得益于公司对研发费用进行严格管理，加之公司营收规模明显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力达，引致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审慎核算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经领用制成试制品后，如后续研发试制品实现销售，相关试制品生产成本将从研发费用中冲减；如作为残次品处置，相关处置收入将冲减研发费用，亦引致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B. 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效率较高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各类离型膜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核心团队多年来持续深耕功能性离型膜技术研发，已先后在 TPU 车衣离型膜、OCA 光学胶离型膜、偏光片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产品上实现技术突破，在基膜协同、配方研发、设备选型及参数设定、洁净控制与涂布工艺等多个关键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工艺技术，为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效率提供了深厚基础。

同时，公司长期聚焦功能性离型膜领域，前期许多研发产品已成功导入下游重点客户，转化为批量销售产品，其中汽车功能膜、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已成为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已与产业链下游的多家标杆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并维持了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公司历史研发效益良好。

④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 0.67%、0.28%和 0.19%，2022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步下降，

利息收入增加，2023 年与 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57.77	212.36	17.83%	180.22
股权激励费用	2.17	0.72	-	-
办公及差旅费	5.84	45.23	65.32%	27.36
业务招待费	8.07	21.04	24.29%	16.93
折旧及摊销	5.09	19.34	0.17%	19.31
广告及宣传费	0.39	13.82	25.13%	11.04
合计	79.32	312.50	22.62%	254.86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312.5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2.62%，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为 212.3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2.13 万元，同步增加 17.83%，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此外，2022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人员出差活动减少，2023 年恢复到正常水平，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和广告及宣传费等其他费用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部分费用主要受春节及元旦假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44.37	489.03	23.33%	396.5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折旧及摊销	20.77	81.04	2.38%	79.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59	189.89	-9.39%	209.57
办公及差旅费	8.00	73.60	34.96%	54.54
业务招待费	3.01	18.12	76.38%	10.27
股权激励费用	31.91	10.64	-	-
其他	10.94	46.21	102.75%	22.79
合计	249.58	908.52	17.56%	772.84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908.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7.5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 489.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92.51 万元，同比增加 23.33%，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引入董秘等管理人员，人员成本提升所致。此外，2022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管理人员出差活动减少，2023 年恢复到正常水平，办公及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亦有所提升。

2024 年 1-3 月，管理费用整体较为稳定，部分费用主要受春节及元旦假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③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97.80	278.15	11.70%	249.02
职工薪酬	145.00	581.84	22.55%	474.77
折旧及摊销	26.35	44.69	20.10%	37.21
股权激励费用	62.84	208.84	13.34%	184.26
其他	30.38	133.58	151.69%	53.07
合计	362.38	1,247.11	24.92%	998.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8.33 万元、1,247.11 万元与 362.38 万元，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3 年

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1,247.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4.92%，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在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针对超宽幅偏光片用离型膜、高阶 MLCC 离型膜、TPU 隐形车衣离型膜、OCA 光学胶离型膜等项目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7.60 万元、36,691.45 万元和 8,686.52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9%、0.85%和 0.91%，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人数由 2022 年末的 7 人增加至 2024 年 3 月末的 9 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亦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因此，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与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与收入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57.77	212.36	180.22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人）	9	9	7
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¹	25.68 ²	26.54	27.73
邦力达 ¹	未披露	25.26	25.10
羽玺新材 ¹	未披露	28.29	24.76 ³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¹	不适用	26.77	24.9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注 2：公司 2024 年 1-3 月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下同；

注 3：羽玺新材未披露 2021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因此其 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022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7 人、9 人、9 人，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稳定，2023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7.83%，主要系基于业务持续增长的人才需求、人才储备等因素考虑，公司持续招聘销售人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27.73 万元、26.54 万元和 25.68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扩充销售团队，新增 2 名销售人员，两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9 月入职，当年薪酬较低所致。

（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44.37	489.03	396.51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	31	30	27
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18.93	17.16	16.87
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含股权激励）	23.12	17.53	16.87
邦力达	未披露	15.31	14.60
羽玺新材	未披露	20.24	24.76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不适用	17.78	19.68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27 人、30 人和 31 人，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分别为 396.51 万元、489.03 万元、144.37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6.87 万元、17.16 万元和 18.93 万元，高于邦力达，低于羽玺新材，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逐步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通过提高薪酬、奖励和福利体系，吸引及保留主要管理人才，以支持公司的扩展和运营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了长期激励机制，而羽玺新材暂无相关股权激励，如加上公司 2023 年开始针对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的金额，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23.12 万元，与羽玺新材接近。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45.00	581.84	474.77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人）	31	31	30
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18.71	19.08	17.92
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含股权激励）	26.82	25.92	24.87
邦力达 ²	未披露	-	-
羽玺新材	未披露	23.55	19.8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不适用	23.55	19.82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注 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注 2：邦力达公告中研发人员口径存在差异，因此未纳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0 人、31 人和 31 人，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分别为 474.77 万元、581.84 万元、145.00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通过提高薪酬、奖励和福利体系，吸引及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以支持公司的扩展和运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羽玺新材，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了长期激励机制，而羽玺新材暂无相关股权激励。如考虑针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为 24.87 万元、25.92 万元与 26.82 万元，高于羽玺新材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8.33 万元、1,247.11 万元和 36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3.40%和 4.1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技术创新	应用产品
各 类 规 格 OCA 光学胶 用离型膜的 制备研发	68.70	277.21	311.86	(1) 优化涂布工艺与干燥固化工艺，通过控制离型膜界面表面能波动范围，有效改善侧向投影下离型膜的水波纹，降低了 OCA 光学胶胶面剥离力的异常波动； (2) 复配使用特殊的锚固剂、交联剂、催化剂等助剂调整离型剂配方，提高离型体系反应速率，并降低了离型膜制备过程中反应温度，反应温度由 160℃降低至 110℃； (3) 通过配方改善与工艺提升，降低了车载显示 UV 固化 OCA 光学胶在使用离型膜进行涂布制备过程中的硅元素转移，能够满足温度 85℃、相对湿度 85%RH 的耐候性要求。	功 能 性 离 型膜
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86.77	313.59	269.27	(1) 通过引入功能性离型基团优化离型剂配方，实现离型力的精准调控，并在设计范围内稳定可靠，稳定度由±5g/inch 最高提升到±1g/inch 以内； (2) 通过精确控制涂布烘干过程中的速度、厚度、张力和压力等最优工艺参数以及洁净管理，达到折叠屏手机功能性复合材料制备过程中对胶水适配性、高平整性、无涂布纹路、避免表面橘皮等严苛要求，从而确保后续折叠屏手机内部粘合的强度和可靠性； (3) 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工艺与涂布工艺，有效控制离型膜的表面电阻值在 10 ⁶ Ω/平方米以内，其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能够满足各类消费电子应用场景。	功 能 性 离 型膜
中小尺寸至超宽幅偏光片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74.35	218.13	84.16	(1) 通过配方与工艺的改善优化，实现全宽幅配向角偏光片离型膜的高品质稳定制备，透光度均达到 90%以上，最大宽幅达 2520mm，最高涂布速度达 250 米/分钟； (2) 利用透射和反射检测成像原理设计出多模组智能频闪光源，并对 AOI 表面检测设备硬件和算法进行针对性升级与优化，能够实现最小达到 0.05mm 实时在线检测精度，覆盖 200 个以上缺陷特征值，满足最大运行速度 250m/分钟的光学级检测要求，具备分类准确率优势和系统性能优势，从而满足光学级薄膜严苛的瑕疵管控与制程标准。	功 能 性 离 型膜
汽车隐形车衣用离型膜的制备研发	51.77	152.71	169.07	复配使用特殊的锚固剂、交联剂、催化剂等助剂优化离型剂配方，提高离型剂耐酸性与耐温性能，并在侧链提供非极性链段保证了离型剂良好的离型性能，有效改善了 TPU 基膜流延时产生易橘皮纹、离型剂转移残留等问题，并避免 TPU 车衣上胶时易产生气泡等问题。	功 能 性 离 型膜、精密 涂布服务等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技术创新	应用产品
多层陶瓷电 容器流延用 超平整离型 膜	46.04	255.49	148.80	引入特殊有机硅树脂改性传统有机硅离型材料，解决了陶瓷浆料流延性能不佳的问题，实现在 0.02μm-3.0μm 厚度范围内、30-250 米/分钟连续涂布速度、最宽 2450mm 宽幅、涂层厚度极差最小控制 10nm 以内的中高阶 MLCC 离型膜涂布，同时具备高平整度、低粗糙度、稳定剥离、等特质，能够覆盖最低 1.7 μ 以下陶瓷电容薄膜介质流延使用。	功 能 性 离 型膜
新型前沿应 用领域用离 型膜	34.74	29.98	15.16	（1）研发含有惰性基团的非硅离型剂配方，提高离型膜对磺酸根-SO₃H 的耐酸性和耐高温性，以满足接触酸性溶液应用场景的要求，同时需要兼顾较高的离型层表面能和较低的离型力； （2）改善涂布和烘干固化工艺，显著降低涂层表面粗糙度，同时需具备较高的表面能，以满足下游半导体封装材料涂布时溶液不收缩； （3）复配使用特殊的锚固剂、交联剂、催化剂等助剂优化离型剂配方，降低离型剂配方体系温度，同时能够在 PVC 基膜上稳定固化，并与晶圆切割用胶带胶水层轻易剥离，无任何残留转移。	功 能 性 离 型膜
合计	362.38	1,247.11	998.33	-	-

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精密涂布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7.95%、96.33%和 96.27%。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等相匹配，形成了相关技术、专利等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较高的贡献。

(2)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	48.39%	15	48.39%	12	40.00%
大专	7	22.58%	7	22.58%	8	26.67%
大专以下	9	29.03%	9	29.03%	10	33.33%
合计	31	100.00%	31	100.00%	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66.67%、70.97%和 70.97%，因此，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结构较为合理。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约为 4 年，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平均年限约为 7 年，公司研发人员研发经验较为丰富，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

5、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 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以 PET 基膜等膜类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投入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膜类材料 （万平方米）	140.74	122.70	364.01	304.97	353.20	310.3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研发活动投入膜类材料的数量、金额较为稳定；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活动投入 PET 基膜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结合经营目标与长期发展规划，对下游重点领域及应用场景如超宽幅偏光片离型膜、折叠手机功能性材料用离型膜、高阶 MLCC 用离型膜、改色 TPU 车衣用离型膜等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上述产品研发难度较大需要反复测试，引致材料耗用量较大。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测试品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测试品 （万平方米）	78.77	70.26	170.09	158.32	231.60	230.9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中报废品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料（吨）	49.36	18.30	124.17	43.28	56.00	15.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用的材料主要形成测试品和废料。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交由客户测试验证；形成的废料定期报废处理。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测试品对外销售时，按研发测试品生产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按取得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测试品交由客户测试验证的，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这部分研发测试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尚在库中的测试品公司纳入存货管理并核算。研发废料销售时，公司按取得的销售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对测试品和废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邦力达和羽玺新材的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其他公众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研发测试品及废品的会计处理
力芯微 (688601.SH)	对于经过测试评审、客户验证通过形成的可以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库存商品，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太湖远大 (920118.BJ)	研发试制品直接交付客户，未形成收入的，视同研发过程中合理损耗，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形成销售的，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研发形成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迅达工业 (874499.NQ)	公司于研发测试品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由于测试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测试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按照研发产生废料对外销售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并相应冲减研发费用。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综上，公司对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崑思新材销售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向李德芯智采购表面检测系统升级解决方案、向高科环境采购鼓风机干燥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关联销售							
崑思新材	扬州知方持股 12%，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6.24	0.30%	294.27	0.80%	415.96	1.45%
合计		26.24	0.30%	294.27	0.80%	415.96	1.45%
关联采购							
李德芯智	扬州知方持股 1.79%，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04	1.65%	45.13	0.49%	-	-
高科环境	董事、副总经理居明兴的姐姐的配偶毛正彪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0.59	0.02%
合计		2.04	1.65%	45.13	0.49%	0.59	0.02%

注 1：对于关联销售，上表中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对于关联采购，上表中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采购金额/（固定资产原值本期购置增加金额+本期在建工程增加金额）；

注 2：因李德芯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增资，扬州知方持股比例由 2%被动稀释至 1.79%，故上表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就此持股比例的披露存在差异。

1、向崑思新材销售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

（1）销售的具体内容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崑思新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96 万元、294.27 万元和 26.24 万元，主要为功能性离型膜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崑思新材的功能性离型膜产品收入 401.70 万元、287.12 万元和 26.24 万元，占各期对崑思新材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7%、97.57%和 100.00%。

崑思新材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电子功能胶带、特种高性能保护膜、动力电池材料、半导体等新材料产品。公司的离型膜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且崑思新材位于江苏泰州，与公司所在地江苏扬州距离较近，崑思新材向公司采购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用于自身电子功能胶带、保护膜等产品

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销售定价公允性

因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存在定制化特征，非市场常见的完全标准化产品，故无可比的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崑思新材销售的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单价及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似离型膜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崑思新材	1.12	1.08	1.02
古川胶带	1.29	1.16	1.17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0.85	0.93

注：上表中将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均价合并统计，古川胶带包括东莞市古川胶带有限公司、江西古川胶带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公司对崑思新材销售的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单价介于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相似离型膜的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对崑思新材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李德芯智采购表面检测系统

（1）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李德芯智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13 万元和 2.04 万元，采购产品为表面检测系统。

李德芯智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设计、应用嵌入式算法和光学成像技术，开发新一代表面检测系统，并在新能源膜材、光学膜材和其他新材料等连续材料领域广泛应用，是当前国内外同品类产品的重要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对产品涂布过程中的表面疵点检测系统进行升级，经综合考虑技术、价格、响应及时度、售后服务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李德芯智作为表面检测系统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采购定价公允性

因李德芯智表面检测系统存在定制化特征，非市场常见的完全标准化产品，

故无可比的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

根据李德芯智提供的相似产品销售合同/报价单，李德芯智向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产品名称	具体内容	相机价格
公司	薄膜表面疵点检测系统	8K 相机套件 7 个	7.29
其他客户-1	分切机表面检测系统升级	8K 相机套件 2 个、PC 工控机 1 台等	8.05
其他客户-2	瑕疵检测仪相机	8K 线扫描工业相机 4 台	7.50

由上表，公司向李德芯智采购的表面检测系统的核心产品为 8K 相机套件，单价为 7.29 万元，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售价，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相机套件数量更多，对应优惠力度相对更大。因此，公司向李德芯智采购的表面检测系统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3、向高科环境采购鼓风干燥箱

（1）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高科环境采购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产品为鼓风干燥箱。

高科环境主要从事环境试验设备生产、组装、销售。2022 年度，公司 1 车间需临时采购鼓风干燥箱用于产品品质检测，考虑高科环境地处扬州，可以及时提供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故向其采购鼓风干燥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科环境采购的鼓风干燥箱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价格
公司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03A	0.67
市场可比-1	电热鼓风干燥箱（上海精宏）	DHG-9203A	0.69
市场可比-2	电热鼓风干燥箱（上海一恒）	DHG-9203A	0.61

由上表，公司向高科环境采购的鼓风干燥箱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均出于公司或客户自身生产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经对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2020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	生产设备智能	0.29	1.16	1.16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资金支持项目	化改造				
2	仪征市 2019 年度第二批锅炉整治项目	锅 炉 设 备 整 治	0.52	2.09	2.09	与资产相关
3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开发园区企业的补链强链技术改造项目	生 产 线 改 造	2.19	8.77	8.04	与资产相关
4	仪征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产相关）	设 备 技 改	0.28	1.31	1.14	与资产相关
5	仪征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收益相关）	高 质 量 发 展 奖 励 款	-	-	17.70	与收益相关
6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资产相关）	设 备 更 新、软 硬 件 升 级	8.33	33.95	14.15	与资产相关
7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收益相关）	购 买 专 业 化 服 务、关 键 技 术 投 入	-	-	94.42	与收益相关
8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生 产 线 改 造	6.11	22.39	-	与资产相关
9	仪征市商务局本级行政 2023 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台 湾 涂 布 机 进 口 贴 息	0.90	0.90	-	与资产相关
10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奖励资金	高 企 认 定 奖 励 款	-	5.00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内容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2022人才创新奖励	人才创新奖励款	-	0.20	-	与收益相关
12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才科技局2022知识产权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	-	5.70	-	与收益相关
13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2021高质量发展奖励	高质量发展奖励	-	32.20	-	与收益相关
14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2021年推动产业链式发展扶持奖励	奖励款	-	9.59	-	与收益相关
15	仪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扩岗补贴	稳岗、扩岗补贴	-	7.47	6.50	与收益相关
16	2018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第三年度）	高企认定奖励款	-	-	3.20	与收益相关
17	2021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奖励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款	-	-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1	130.72	149.40	-

注：上表列示金额与资产相关的均由递延收益摊销计入损益金额，与收益相关的均是当期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补助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

性，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主要以短期内出售为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产品均为一年内到期（包括一年）且以到期出售为目的的理财产品，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2、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A)	17,948.42	9,433.94	6,074.18
其中：受限资金(B)	3,267.09	2,623.66	3,03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C)	-	-	2,304.70
银行借款(D)	3,592.93	5,193.72	4,900.37
若扣除银行借款，公司自有流动资金金额 (E=A-B+C-D)	11,088.40	1,616.56	441.87
应付账款金额	3,880.90	5,823.82	3,474.72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上表，若扣除银行借款，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自有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441.87 万元和 1,616.56 万元，整体资金量较少，低于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获取部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银行借款规模异常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迅速，收入采购规模快速扩大，且存在较大产能扩建需求，持续保持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维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

通过银行借款获取部分营运资金；

（3）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银行借款目前是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主要渠道，基于与银行保持长期持续合作关系以及维持公司银行授信及后续融资需求的考虑，公司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贷款余额；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 2024 年 3 月末获得外部股权融资 1 亿元，资金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已基本还清，仅剩余 1 万元银行借款，未出现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大量短期借款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该方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特定行业范围内，无需计提安全生产经费，公司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2、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在 2022 年 3 月因员工操作不当发生过一起小型火灾，无人员伤亡，公司对火灾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已通过消防部门相关复查。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并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抽样测试；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职工薪酬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各期研发项目情况，针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分析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应用产品、研发人员学历的匹配性，以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复核研发投入主要材料的数量与金额，研发测试品及废料的数量与金额；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研发形成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文件，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会计处理；

（2）访谈公司主要人员，了解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与具体内容；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并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3）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查阅报告期内各政府补助文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及核算方法，了解公司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的原因；

（5）查阅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分析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组织架构、客户集中度、客户分布、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以及公司持续招聘员工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合理，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有较大贡献；

(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研发测试品及废料数量及金额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崑思新材销售功能性离型膜等产品、向李德芯智采购表面检测系统升级解决方案、向高科环境采购鼓风干燥箱，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或客户自身生产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经对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7) 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恰当性；

(9) 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迅速，收入采购规模快速扩大，且存在较大产能扩建需求，持续保持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维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通过银行借款获取部分营运资金，符合公司资金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银行借款规模异常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 2024 年 3 月末获得外部股权融资 1 亿元，资金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已基本还清，仅剩余 1 万元银行借款，未出现在货币资金充足且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存在大量短期借款的情形；

(10)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规定的特定行业范围，无需计提安全生产经费；除 2022 年公司一号厂房的泡料车间发生火

灾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核查，万润光电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期已超过三个月，目前仍处于辅导过程中。辅导备案信息中公司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创业板，暂不涉及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况。未来若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板块变

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之盖章页）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杰秋

王杰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宏欣

胡宏欣

易博杰

易博杰

梁言

梁言

鲁墨凯

鲁墨凯

田栋

田栋

陈颖

陈颖

伊木兰·沙塔尔

伊木兰·沙塔尔

钟超

钟超

